

美国地区法院  
纽约南区

美利坚合众国,

诉.

郭浩云,

被告.

**归档内容部分密封**

案件号. 1:23-CR-118-1 (AT)

**被告郭浩云对政府的庭前动议提出的反对意见**

Sidhardha Kamaraju  
E. Scott  
Schirick  
Matthew S.  
Barkan  
Daniel J.  
Pohlman  
John M.  
Kilgard  
Clare P.  
Tilton  
PRYOR CASHMAN LLP  
7 Times Square  
New York, NY 10036  
(212) 421-4100  
skamaraju@pryorcashman.com  
sschirick@pryorcashman.com  
mbarkan@pryorcashman.com  
dpohlman@pryorcashman.com  
jkilgard@pryorcashman.com  
ctilton@pryorcashman.com

Sabrina P. Shroff  
80 Broad Street,  
19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4  
(646) 763-1490  
sabrashroff@gmail.com

被告郭浩云的代理律师

## 目录

引用文献表 .....	5
初步声明.....	18
论点.....	18
I. 法庭应当拒绝政府要求引入被指控为共谋者、代理人和雇员的传闻证据的请求 .....	18
A. 所谓共谋者的传闻声明未能满足规则801(d)(2)(E).....	19
B. 所谓郭先生的员工或代理人的传闻声明未能满足规则801(d)(2)(D).....	20
II. 法院应当驳回政府关于将某些证据作为直接证据或依据规则404(b)提出的请求 .....	22
A. 政府应被禁止引入未指控的、所谓“相互关联”的计划的证据.....	23
B. 政府应被禁止引入有关郭先生所谓的“虚假承诺”捐赠1亿美元给法治实体的证据或论点.....	26
1. 政府确认的新闻出版物是不可接受的传闻.....	26
2. 郭先生在2018年作为个人所作的所谓声明与2020年所指控的密谋犯罪无关，其接纳将对郭先生造成不公正的偏见 .....	27
C. 法院应驳回政府关于采纳没收郭先生资产的证据的请求，因为该请求不成熟。.....	29
D. 政府应被禁止提供突出郭先生被监禁的电话证据，这些证据与指控的罪行无关.....	31
E. 法院应排除关于PAX藐视令和郭先生破产案件的证据.....	34



IV. 不应允许根据 902(11) 进行认证.....	48
V. 阿布扎比银行文件应根据证据和宪法标准被排除 .....	48
A. 政府无法适当认证FAB文件 .....	49
B. FAB文件不符合对抗传闻证据规则的例外规定.....	55
C. 采纳 FAB 文件将侵犯郭先生在第六修正案对质条款下的权利.....	60
VI. 法庭应驳回政府的请求，即排除有关 CCP 针对郭先生的某些证据和争论。 .....	62
A. 法院应驳回政府限制郭先生攻击政府证人的可信度和动机的不当企图.....	62
B. 政府要求被告提供有关中共针对郭先生、其家人和新中国联邦的证据是不恰当的，应予以驳回。 .....	64
1. 郭先生有权引入外部证据以证明中国共产党的针对性行动 .....	64
2. 政府的动议实际上试图抹去法院的“猎狐行动”命令 .....	70
3. 政府对法院“严格监控”被告证词要求颠覆了审判程序，应该被拒绝.....	72
4. 法庭应拒绝政府的稻草人论点，以排除关于胁迫和正当理由的论点和证据 .....	72
5. 法庭应拒绝政府要求排除中国警方与受害者之间“一般证据”的请求.....	73

C. 法庭应拒绝政府阻止证据关于合法运动的活动远离陪审团的努力.....73

D. 法庭应拒绝政府排除风险披露和免责声明的证据的请求.....75

    1. 政府错误地将风险警告与“免责声明”混为一谈 ..... 76

    2. 辩方有权依赖风险披露和其他警示性陈述来证明不存在实质性错误..... 78

E. 政府排除证据的动议，即排除被害人是疏忽、轻信或监管不足的证据，应该被驳回。.....81

F. 政府的行动与被指控的罪行以及郭先生的辩护故事有关，他必须被允许向陪审团提交与之相关的证据和论点。 .....82

G. 郭先生相信某些实体的价值并打算偿还贷款的证据是可接受的 .....84

H. 郭先生应被允许提供与其家庭背景和个人历史相关的证据.....85

VII. 法院应拒绝政府要求禁止被告提供其陈述以证明其真实性 ..... 87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结论 ..... 96

**引用文献表**

**案例**

美国诉哥伦布案 (United States v. Colombo),  
909 F.2d 711 (第二巡回法庭, 1990年) .....34

比宾斯诉达尔斯海姆案 (Bibbins v. Dalsheim),  
21 F.3d 13 (第二巡回法庭, 1994年) .....61

比文斯诉六名未知名代理案 (Bivens v. Six Unknown Named Agents),  
403 U.S. 388 (1971年) .....56

塞德里克·库什纳推广有限公司诉金案 (Cedric Kushner Promotions, Ltd. v. King),  
533 U.S. 158 (2001年) .....26

钱伯斯诉密西西比州案 (Chambers v. Mississippi),  
410 U.S. 284 (1973年) .....50

程诉郭案 (Cheng v. Guo),  
No. 20 Civ. 5678 (KPF) (纽约南区法院, 2021年5月7日).....40

哥伦比亚证券诉讼案 (In re Columbia Sec. Litig.),  
155 F.R.D. 466 (纽约南区法院, 1994年) .....27

爱默生诉共同基金系列信托案 (Emerson v. Mutual Fund Series Trust),  
393 F. Supp. 3d 220 (纽约东区法院, 2019年).....80

埃斯特尔诉威廉姆斯案 (Estelle v. Williams),  
425 U.S. 501 (1976年) .....33

格雷卡斯公司诉普劳德案 (Greycas, Inc. v. Proud),	
826 F.2d 1560 (第七巡回法庭, 1987年) .....	37
格鲁内瓦尔德诉美利坚合众国案 (Grunewald v. United States),	
353 U.S. 391 (1957年) .....	37
H.J.公司诉西北贝尔电话公司案 (H.J. Inc. v. Nw. Bell Tel. Co.),	
492 U.S. 229 (1989年) .....	75
哈尔佩林诉eBanker USA.com公司案 (Halperin v. eBanker USA.com, Inc.),	
295 F.3d 352 (第二巡回法庭, 2002年) .....	79
希尔诉斯皮格尔公司案 (Hill v. Spiegel, Inc.),	
708 F.2d 233 (第六巡回法庭, 1983年) .....	23
In re Ho Wan Kwok 等人案,	
Case No. 22-50073 (JAM) (康涅狄格州联邦破产法院.).....	35
霍姆斯诉盖诺尔案 (Holmes v. Gaynor),	
313 F.Supp.2d 345 (纽约南区法院, 2004年) .....	28
HSH Nordbank AG纽约分行诉斯韦尔洛案 (HSH Nordbank AG New York Branch v. Swerdlow),	
259 F.R.D. 64 (纽约南区法院, 2009年).....	47、48
爱达荷州诉赖特案 (Idaho v. Wright),	
497 U.S. 805 (1990年) .....	57、61、62
雅各布森诉德意志银行案 (Jacobson v. Deutsche Bank, A.G.),	

206 F. Supp. 2d 590 (纽约南区法院, 2002年).....	27
克鲁维奇诉美国案 (Krulewitch v. United States),	
336 U.S. 440 (1949年) .....	21、 23
库里亚科斯诉联邦住房贷款抵押公司案 (Kuriakose v. Fed. Home Loan Mortg. Corp.),	
897 F. Supp. 2d 168 (纽约南区法院, 2012年).....	81
莉莉诉弗吉尼亚州案 (Lilly v. Virginia),	
527 U.S. 116 (1999年) .....	57、 59、 61
麦卡利斯特诉纽约市警察局案 (McAllister v. New York City Police Dep' t),	
49 F.Supp.2d 688 (纽约南区法院, 1999年).....	28
摩根士丹利信息基金证券诉讼案 (In re Morgan Stanley Info. Fund Sec. Litig.),	
592 F.3d 347 (第二巡回法庭, 2010年) .....	80
尼德诉美国案 (Neder v. U.S.),	
527 U.S. 1 (1999年) .....	80
欧凯诉Hyperion 1999年定期信托案 (Olkey v. Hyperion 1999 Term Trust, Inc.),	
98 F.3d 2 (第二巡回法庭, 1996年).....	80
帕森斯诉霍尼韦尔公司案 (Parsons v. Honeywell, Inc.),	
929 F.2d 901 (第二巡回法庭, 1991年).....	57
无线电公司诉松下电器工业公司案 (Radio Corp. v. Matsushita Elec. Indus. Co.),	
505 F. Supp. 1125 (宾夕法尼亚州东区法院, 1980年).....	36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诉特里德韦案 (S.E.C. v. Treadway),	
438 F. Supp. 2d 218 (纽约南区法院, 2006年) .....	90
美国前圣地亚哥诉文森特案 (United States ex rel. Santiago v. Vincent),	
No. 75 Civ. 3225, 1977 U.S. Dist. LEXIS 14046 (纽约南区法院, 1977年9月13日) ...	64
斯克里莫诉李案 (Scrimo v. Lee),	
935 F.3d 103 (第二巡回法庭, 2019年) .....	89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诉美国成长基金II有限责任公司案 (SEC v. Am. Growth Funding II, LLC),	
No. 16 Civ. 828 (KMW), 2019 WL 1748186 (纽约南区法院, 2019年4月19日).	81、82
香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 (Shannon v. United States),	
512 U.S. 573 (1994年) .....	86
斯普尔诉世界儿童国际收养机构案 (Spool v. World Child Int' l Adoption Agency),	
520 F.3d 178 (第二巡回法庭, 2008年) .....	75
TVT唱片公司诉岛屿Def Jam音乐集团案 (TVT Records v. Island Def Jam Music Grp.),	
250 F. Supp. 2d 341 (纽约南区法院, 2003年) .....	73
美国诉阿吉雷-帕拉案 (United States v. Aguirre-Parra),	
763 F. Supp. 1208 (纽约南区法院, 1991年) .....	20
美国诉阿马托案 (United States v. Amato),	
No. 03 Cr. 1382 (NGG), 2006 WL 1495497 (纽约东区法院, 2006年5月26日) .....	90
美国诉巴塔利亚案 (United States v. Battaglia),	

No. 05 Cr. 774 (KMW), 2008 WL 144826 (纽约南区法院, 2008年1月15日) .....	88
美国诉贝基拉伊案 (United States v. Beqiraj),	
788 F. App' x 73 (第二巡回法庭, 2019年) .....	64
美国诉比尔泽里安案 (United States v. Bilzerian),	
926 F.2d 1285 (第二巡回法庭, 1991年) .....	84
美国诉邦文特雷等人案 (United States v. Bonventre et al.),	
No. S1 13 Cr. 211 (NRB), 2013 WL 4457296 (纽约南区法院) .....	93
美国诉布鲁诺案 (United States v. Bruno),	
383 F.3d 65 (第二巡回法庭, 2004年) .....	50、 62
美国诉布莱恩特案 (United States v. Bryant),	
No. 19 Cr. 29, 2019 WL 3307393 (明尼苏达地区法院, 2019年6月7日) .....	52
美国诉布莱斯案 (United States v. Bryce),	
208 F.3d 346 (第二巡回法庭, 1999年) .....	57
美国诉张建平案 (United States v. Cheung Kin Ping),	
555 F.2d 1069 (第二巡回法庭, 1977年) .....	85
美国诉康诺利案 (United States v. Connolly),	
No. 16 Cr. 370 (CM), 2018 WL 2411760 (纽约南区法院, 2018年5月15日) .....	94、 95
美国诉库南案 (United States v. Coonan),	
938 F.2d 1554 (第二巡回法庭, 1991年) .....	70、 83

美国诉克鲁兹案 (United States v. Cruz),	
894 F.2d 41 (第二巡回法庭, 1990年) .....	91
美国诉迪亚兹案 (United States v. Diaz),	
176 F.3d 52 (第二巡回法庭, 1999年) .....	28
美国诉迪玛丽亚案 (United States v. DiMaria),	
727 F.2d 265 (第二巡回法庭, 1984年) .....	89
美国诉多纳万案 (United States v. Donovan),	
577 F. Supp. 3d 107 (纽约东区法院, 2021年) .....	30
美国诉唐宁案 (United States v. Downing),	
297 F.3d 52 (第二巡回法庭, 2002年) .....	24
美国诉道尔案 (United States v. Doyle),	
130 F.3d 523 (第二巡回法庭, 1997年) .....	50、55、58
美国诉费利斯案 (United States v. Feliz),	
467 F.3d 227 (第二巡回法庭, 2006年) .....	62
美国诉冯案 (United States v. Feng),	
20 Mag. 1025 (纽约东区法院) .....	95
美国诉芬纳蒂案 (United States v. Finnerty),	
533 F.3d 143 (第二巡回法庭, 2008年) .....	37
美国诉吉甘特案 (United States v. Gigante),	

166 F.3d 75 (第二巡回法庭, 1999年) .....	19
美国诉乔文科案 (United States v. Giovinco), No. 18 Cr. 14 (JSR), 2020 WL 832920 (纽约南区法院, 2020年2月20日) .....	92
美国诉哈马德案 (United States v. Hammad), 858 F.2d 834 (第二巡回法庭, 1988年) .....	45
美国诉韩案 (United States v. Han), 230 F.3d 560 (第二巡回法庭, 2000年) .....	87
美国诉哈里斯案 (United States v. Harris), 491 F.3d 440 (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 2007年) .....	86
美国诉希金博塔姆案 (United States v. Higginbotham), No. 18 Cr. 343 (CKK) (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 .....	95
美国诉希尔案 (United States v. Hill), 658 F. App' x 600 (第二巡回法庭, 2016年) .....	57
美国诉许案 (United States v. Hsu), 669 F.3d 112 (第二巡回法庭, 2012年) .....	28
美国诉因瑟拉案 (United States v. Inserra), 34 F.3d 83 (第二巡回法庭, 1994年) .....	28
美国诉琼斯案 (United States v. Jones), 381 F.3d 114 (第二巡回法庭, 2004年) .....	68

美国诉约瑟夫伯格案 (United States v. Josephberg),	
562 F.3d 478 (第二巡回法庭, 2009年) .....	84
美国诉卡迪尔案 (United States v. Kadir),	
718 F.3d 115 (第二巡回法庭, 2013年) .....	88
美国诉金案 (United States v. Kim),	
595 F.2d 755 (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 1979年) .....	56
美国诉克劳特案 (United States v. Krout),	
66 F.3d 1420 (第二巡回法庭, 1995年) .....	94
美国诉兰格案 (United States v. Lange),	
834 F.3d 58 (第二巡回法庭, 2016年) .....	84
美国诉劳尔森案 (United States v. Lauersen),	
348 F.3d 329 (第二巡回法庭, 2003年) .....	21
美国诉利夫塔克案 (United States v. Livtak),	
889 F.3d 56 (第二巡回法庭, 2018年) .....	81
美国诉马林案 (United States v. Marin),	
669 F.2d 73 (第二巡回法庭, 1982年) .....	88
美国诉马特拉案 (United States v. Matera),	
489 F.3d 115 (第二巡回法庭, 2007年) .....	24
美国诉麦基恩案 (United States v. McKeon),	

738 F.2d 26 (第二巡回法庭, 1984年) .....	22
美国诉门德洛维茨案 (United States v. Mendlowitz), No. 17 Cr. 248 (VSB), 2019 WL 6977120 (纽约南区法院, 2019年12月20日) ..	24、 62
美国诉穆雷案 (United States v. Murray), 736 F.3d 652 (第二巡回法庭, 2013年) .....	70、 74
美国诉诺列加案 (United States v. Noriega), 917 F.2d 1543 (第十一巡回法庭, 1990年) .....	44
美国诉帕乔尼案 (United States v. Paccione), 949 F.2d 1183 (第二巡回法庭, 1991年) .....	86
美国诉帕特尔案 (United States v. Patel), No. 16 Cr. 798 (KBF), 2017 WL 3394607 (纽约南区法院, 2017年8月8日) .....	44
美国诉佩恩案 (United States v. Payne), 591 F.3d 46 (第二巡回法庭, 2010年) .....	63
美国诉佩尔西科案 (United States v. Persico), 645 F.3d 85 (第二巡回法庭, 2011年) .....	88
美国诉普福兹海默案 (United States v. Pforzheimer), 826 F.2d 200 (第二巡回法庭, 1987年) .....	71
美国诉菲利普斯案 (United States v. Philips), No. 22 Cr. 138 (LJL), 2023 WL 6620146 (纽约南区法院, 2023年10月10日) .....	65

美国诉普瑞维松控股有限公司案 (United States v. Prevezon Holdings, Ltd.),	
319 F.R.D. 459 (纽约南区法院, 2017年) .....	58、59、60
美国诉拉贾拉特南案 (United States v. Rajaratnam),	
No. S1 13 Cr. 211 (NRB), 2014 WL 2696568 (纽约南区法院, 2014年6月10日) .....	91
美国诉里奥案 (United States v. Rea),	
958 F.2d 1206 (第二巡回法庭, 1992年) .....	14、88
美国诉里乌案 (United States v. Rioux),	
97 F.3d 648 (第二巡回法庭, 1996年) .....	20、21
美国诉罗姆案 (United States v. Rom),	
528 F. App' x 24 (第二巡回法庭, 2013年) .....	57
美国诉罗斯蒙德案 (United States v. Rosemond),	
841 F.3d 95 (第二巡回法庭, 2016年) .....	82
美国诉鲁索案 (United States v. Russo),	
302 F.3d 37 (第二巡回法庭, 2002年) .....	33
美国诉桑普森案 (United States v. Sampson),	
No. 13 Cr. 269 (S-5)(DLI), 2015 WL 2066073 (纽约东区法院, 2015年5月4日) .....	25
美国诉塞纳克斯案 (United States v. Saneaux),	
365 F. Supp. 2d 493 (纽约南区法院, 2005年) .....	19、20、22
美国诉沙茨尔案 (United States v. Schatzle),	

901 F.2d 252 (第二巡回法庭, 1990年) .....	25
美国诉施维默案 (United States v. Schwimmer),	
892 F.2d 237 (第二巡回法庭, 1989年) .....	42、44、47
美国诉斯坦利案 (United States v. Stanley),	
No. 09 Cr. 141 (NGG), 2010 WL 1633459 (纽约东区法院, 2010年4月21日) ...	90、92
美国诉斯坦案 (United States v. Stein),	
521 F. Supp. 2d 266 (纽约南区法院, 2007年) .....	91
美国诉萨勒案 (United States v. Thaler),	
229 F. App' x 7 (第二巡回法庭, 2007年) .....	35
美国诉托马斯案 (United States v. Thomas),	
757 F.2d 1359 (第二巡回法庭, 1985年) .....	94
美国诉陈天一案 (United States v. Tin Yat Chin),	
371 F.3d 31 (第二巡回法庭, 2004年) .....	57
美国诉托雷斯案 (United States v. Torres),	
604 F.3d 58 (第二巡回法庭, 2010年) .....	63
美国诉特科特案 (United States v. Turkette),	
452 U.S. 576 (1981年) .....	24
美国诉乌尔布里希特案 (United States v. Ulbricht),	
79 F.Supp.3d 466 (纽约南区法院, 2015年) .....	25

美国诉瓦里奥案 (United States v. Vario),	
943 F.2d 236 (第二巡回法庭, 1991年) .....	94、 95
美国诉瓦伊纳案 (United States v. Vayner),	
769 F.3d 125 (第二巡回法庭, 2014年) .....	多处引用
美国诉韦弗案 (United States v. Weaver),	
860 F.3d 90 (第二巡回法庭, 2017年) .....	80
美国诉韦伯案 (United States v. Weber),	
843 F. App' x 364 (第二巡回法庭, 2021年) .....	65
美国诉怀特案 (United States v. White),	
692 F.3d 235 (第二巡回法庭, 2012年) .....	83
美国诉威金斯案 (United States v. Wiggins),	
787 F. App'x 775 (第二巡回法庭, 2019年) .....	16
美国诉应案 (United States v. Ying),	
No. 22 Mag. 1711 (纽约南区法院) .....	29
阿普琼公司诉美利坚合众国案 (Upjohn Co. v. U.S.),	
449 U.S.383 (1981年) .....	44
冯布洛案件 (In re Von Bulow),	
828 F.2d 94 (第二巡回法庭, 1987年) .....	47
韦德诉曼特洛案 (Wade v. Mantello),	

333 F.3d 51 (第二巡回法庭, 2003年) .....	88
华盛顿诉德克萨斯州案 (Washington v. Texas),	
388 U.S. 14 (1967年) .....	68
世界奇迹证券诉讼案 (In re Worlds of Wonder Sec. Litig.),	
35 F.3d 1407 (第九巡回法庭, 1994年) .....	80
齐纳曼诉金斯敦区域老年生活公司案 (Zinaman v. Kingston Reg' l Sr. Living Corp.),	
No. 11 Civ. 388 (RFT), 2014 WL 282633 (纽约北区法院, 2014年1月23日) .....	89

## 法令和规则

美国法典第18编第3505条 (18 U.S.C. § 3505) .....	48
联邦证据规则 106 (Fed. R. Evid. 106) .....	90、76
联邦证据规则 402 (Fed. R. Evid. 402) .....	78031
联邦证据规则 403 (Fed. R. Evid. 403) .....	多处引用
联邦证据规则 404 (Fed. R. Evid. 404) .....	多处引用
联邦证据规则 801 (Fed. R. Evid. 801) .....	多处引用
联邦证据规则 803 (Fed. R. Evid. 803) .....	48、50、88、89
联邦证据规则 807 (Fed. R. Evid. 807) .....	多处引用
联邦证据规则 901(a) (Fed. R. Evid. 901(a)).....	49、50、51、56
联邦证据规则 902(11) (Fed. R. Evid. 902(11)) .....	48、50

被告郭文贵谨此提交对政府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提交的庭前动议 (文档编号 273) 的反对意见。基于以下理由, 政府的庭前动议应当被驳回。

### **初步声明**

政府的庭前动议围绕一个中心主题: 一方面, 它试图引入不相关、不可采纳且对被告有偏见的证据, 以用作对抗被告的工具; 而另一方面, 它则试图限制被告提供支持其辩护的证据的能力, 包括法院已经认为对被告有帮助的证据。法院不应容忍政府试图确保一个单方面的不公正审判, 这将削弱郭先生的自我辩护权利。因此, 法院应驳回政府的每一项庭前动议。<sup>1</sup>

### **论点**

#### **I. 法庭应当拒绝政府要求引入被指控为共谋者、代理人和雇员的传闻证据的请求**

政府不适当地试图引入大量来自各种声明者的陈述, 包括据称的郭企业员工、郭企业代理人、农场领导人以及郭先生领导的反对中共政治运动中的“义工”, 作为非传闻证据。他们声称每个陈述都属于“作为对抗对方的一方而提出, 并且.....由该方的代理人或雇员在该关系范围内并且在关系存在期间作出的”, 根据联邦证据规则 801(d)(2)(D), 或是“由该方的共谋者在共谋期间和为了促进共谋而作出的。”根据联邦证据规则 801(d)(2)(E)。

---

<sup>1</sup> 郭先生已就政府的独立动议 (文件编号272) 单独提交了反对意见, 反对排除他的所有专家证人。

#### A. 所谓共谋者的传闻声明未能满足规则 801(d)(2)(E)

政府动议试图依据规则 801(d)(2)(E)引入一系列声明作为“共谋者”声明是不成熟的——政府只提供了论点，而没有提供证据来证明该例外的要求。因此，法院应拒绝政府的动议。

在可以根据共谋者例外接纳一项声明之前，必须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存在包括被告在内的共谋关系”。见《美国诉吉甘特案》(United States v. Gigante, 166 F.3d 75, 82 (第二巡回法庭, 1999 年))。为了根据共谋者例外接纳一项声明，地区法院必须通过优势证据找到两个因素：首先，存在包括声明人和被告在内的共谋关系；其次，该声明是在共谋过程中并为了共谋的目的所作。见同上。虽然可以考虑传闻声明本身来确定共谋的存在，但必须有一些独立的证据来证实被告参与共谋。见同上（内部引号和引用省略）。政府未能提供这种协助证据。

而且，当“现有记录清楚地表明政府尚未产生或提出足够的证据”来满足证据的优势标准时，出于公平考虑，“政府.....应当在陪审团面前引出并提供其依赖的所有证据以满足所有可接纳性的先决条件.....在[共谋者]声明呈现给陪审团之前。”《美国诉桑诺案》(United States v. Saneaux, 365 F. Supp. 2d 493, 503-04 (纽约南区法院, 2005 年))；另见《美国诉阿吉雷-帕拉案》(United States v. Aguirre-Parra, 763 F. Supp. 1208, 1217 (纽约南区法院, 1991 年))（“正确的程序是在审判中确定与可接纳性有关的问题（共谋的存在、特定被告的角色、声明是否为了共谋的目的所作），并在必要时在陪审团外进行。”）。政府在这里没有提供任何证据——它只是概述了它期望其证据表明内容。鉴于政府关于所谓犯罪共谋的“证据的缺乏”，本法院不得允许检方引入共谋者的传闻声明，直到“政府.....在陪审团面前引出并提供其依赖的所有证

据以满足所有可接纳性的先决条件。” 《桑诺案》 (Saneaux, 365 F. Supp. 2d. at 503-04) 。

事先这样做将不公平地损害郭先生的权益，因为政府可能无法满足规则 801(d)(2)(E)的要求。见《库鲁维奇诉美国案》 (Krulewitch v. United States, 336 U.S. 440, 453 (1949 年)) (杰克逊法官同意意见) (“[一个共谋常常是通过只有在假设存在共谋的情况下才可接纳的证据来证明的。所有实践律师都知道，通过对陪审团的指导来克服偏见效应的天真假设是彻头彻尾的虚构。” )。法院应拒绝政府的邀请，即简单地跳过审判，根据动议文件将郭先生定罪。

#### **B. 所谓郭先生的员工或代理人的传闻声明未能满足规则 801(d)(2)(D)**

政府提出了一个更令人震惊的传闻建议，政府打算将其作为“当事人供述”根据规则 801(d)(2)(D)引入。具体来说，政府声称“在评估政府将提供的郭企业员工或代理人声明的可接纳性时，法院应当应用以下框架：这些声明不是传闻，可以作为真实的内容提供。” (政府动议第 10 页)。<sup>2</sup> 政府滔滔不绝地重复其关于郭先生所谓控制各种实体的指控，(见同上)，但其动议中无处提及何时可以根据“代理人”条款接纳一项声明的适当法律标准。

具体来说，“根据《联邦证据规则》第 801(d)(2)(D)条，一项声明在由当事人的代理人或雇员就代理或雇佣关系范围内的事项在该关系存在期间作出时，不是传闻。”

《美国诉里欧案》 (United States v. Rioux, 97 F.3d 648, 660 (第二巡回法庭, 1996 年)) (引用《联邦证据规则》第 801(d)(2)(D)条)。为了表明该声明不是传闻，政府必须证明：(1) 代理关系的存在，(2) 声明是在关系期间作出的，以及 (3) 它与代理

---

<sup>2</sup> 提及“政府动议”是指政府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提交的限制动议 ((Dkt. No. 273))。

范围内的事项有关。” 同上（已整理）。换句话说，与政府在其动议中提倡的肤浅方法相反，为了引入一名所谓代理人针对一名委托人的声明，政府实际上必须提供足够的证据表明在声明时所谓的代理人和委托人之间存在代理关系，且该声明在该关系的范围内。

什么才符合这一标准的问题必然要视具体情况而定。例如，在《美国诉里欧案》（United States v. Rioux, 97 F.3d 648, 660 (第二巡回法庭, 1996 年)）中，第二巡回法庭考虑了政府是否已经证明某些治安官部门的雇员是治安官的代理人。见 97 F.3d 第 660 页。法院考虑了政府关于上述各因素的证据。关于代理关系的存在，法院发现政府已满足该要素，因为政府 **“证明”** 这些雇员 “(1) 是由[被告]亲自挑选的；(2) 在他的意愿下任职；以及 (3) 通过[被告]本人或[被告创建职位的雇员]接受指示。” 同上（强调已添加）。类似地，第二巡回法庭发现政府 **“提出了证据”** 表明相关声明是在工作时间内作出的，因此证明了声明时代理关系的存在。同上（强调已添加）。最后，关于所谓声明是否在代理范围内，法院发现 **“政府提出的文件证据”** 表明这些雇员是“在声明主题事务中的顾问或其他重要参与者。” 同上（强调已添加）。换句话说，在《美国诉里欧案》中，政府在审判中引入了支持其声称存在足以满足例外要求的代理关系的证据。另见《美国诉劳森案》（United States v. Lauersen, 348 F.3d 329, 340 (第二巡回法庭, 2003 年)）（发现政府已承担起使证人证言关于护士声明可接纳的责任，因为政府已显示“被告办公室的护士负责帮助维护病人档案”）。

此外，虽然政府试图将郭先生的所有所谓代理人——包括雇员、代理人 and “志愿者”——归入同一类别，但关系的性质可能影响政府必须提供的证据类型。例如，在《美国诉里欧案》中，法院发现关于雇员，第二巡回法庭发现相关雇员需要是“在声明主题事务中的顾问或其他重要参与者。” 见 97 F.3d 第 661 页。另一方面，当引入律师的声明时，第二巡回法庭曾表示，“律师作为代理人和客户作为委托人的正式关系本身

很少足以证明这一点，因为虽然客户授权其律师代表他们行事，但通常涉及相当大的授权，这种授权倾向于消减此类声明的证据价值”，结果，“客户的一些参与角色必须是明显的，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如当论点是一个直接的事实主张时，几乎肯定必须由被告确认。” 《美国诉麦克昂案》（United States v. McKeon, 738 F.2d 26, 33 (第二巡回法庭，1984 年)）。简而言之，政府必须证明的内容取决于政府试图主张的代理关系。

政府忽视了所有这些事实和法律上的细微差别，反而自以为是地声称法院应该假设它可以引入任何它声称是郭先生代理人的任何人的声明作为所述事项的真实性。再次，政府的立场邀请法院犯可逆转错误。见例如，《希尔诉斯皮格尔公司案》（Hill v. Spiegel, Inc., 708 F.2d 233, 237 (第六巡回法庭，1983 年)）（地区法院根据规则 801(d)(2)(D) 在没有证据证明雇员“参与了[雇主]的决定”的情况下采纳了雇员的陈述，从而认定存在可推翻的错误）。与共谋者声明一样，正确的做法是政府应该确定它希望引入哪些声明，通过哪些代理人引入这些声明，然后引入其关于所谓代理关系及与所述声明的联系的证据。见《美国诉桑诺案》（United States v. Saneaux, 365 F. Supp. 2d 493, 第 503-504 页 (纽约南区法院，2005 年)）。否则，法院将不得不面对一个真正的证据混乱局面，即允许陪审团听取道听途说以证实所断言事项的真实性，但随后又不得不向陪审团解释政府必须在稍后日期收回该证据。见《库鲁维奇诉美国案》（Krulwitch v. United States, 336 U.S. 440, 453 (1949 年)）（“天真地假设通过对陪审团的指导可以克服偏见效应，所有实践律师都知道这是彻头彻尾的虚构。”）。因此，法院应拒绝政府提出的“框架”及其动议。

## II. 法院应当驳回政府关于将某些证据作为直接证据或依据规则 404(b)提出的请求

### A. 政府应被禁止引入未指控的、所谓“相互关联”的计划的证据

政府试图基于这样的事实引入“相互关联的计划”，即这些各种[所谓]欺诈计划的具体内容“不断变化和发展”。（政府动议第 15 页）。特别是，政府试图引入关于多个实体的证据，这些实体仅在广泛、概括地列举涉及所谓的“郭企业”的实体中被包括，但与起诉书中确定的任何所谓的虚假陈述无关，包括 GETTR（一家社交媒体公司）和自由媒体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与起诉书中确定的任何转账无关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实体）。（同上）

具体来说，政府试图引入关于“A10 项目”的证据，它声称涉及寻求资金让投资者购买 GETTR 和喜马拉雅交易所各 5%的股份。（同上）然后，政府粘贴了来自 G News 的有关“A10 项目”的长篇摘录（“A10 文章”）。（同上，第 16-18 页。）<sup>3</sup> 政府声称，关于 A10 项目的证据“可以作为起诉书中指控的直接证据接纳”，并认为它在某种程度上与 G|CLUBS 和喜马拉雅交易所有关。实际上，这是试图引入未指控的所谓犯罪或其他不良行为的证据的伪装，这些证据将比其证明价值更具偏见性，而且是多余的。政府试图引入这些证据的尝试因许多原因而失败。

首先，政府并未明确说明它试图引入关于所谓 A10 项目的哪些类型的证据，但如果它试图依赖 A10 文章，那是不允许的，因为该文章是典型的传闻。该文章不能归于郭先生，因此它不能是针对他的当事人供述。政府也没有表明该帖子的作者是共谋者，以致于 A10 文章可以被视为传闻目的的共谋者声明。简而言之，政府完全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表明 A10 文章符合任何传闻例外。见《美国诉门德洛维茨案》（United States v.

---

<sup>3</sup> 在脚注中，政府辩称，在出示 A10 文章的副本后不久，“这篇文章（以及其他文章）现在已无法在 G News 上找到。（Govt. Mot. at 18 n.9）。辩方不知道有任何文章已无法获取，并且在访问政府提供的链接时没有遇到任何问题。

Mendlowitz, No. 17 Cr. 248 (VSB), 2019 WL 6977120, 第 \*9 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19 年 12 月 20 日)) (“传闻声明的提出者负有证明其可接纳性的责任”), 上诉确认, 案号 21-2049, 2023 年 WL 2317172 (第二巡回法庭, 2023 年 3 月 2 日)。

其次, 即使政府试图引入超出 A10 文章的证据, 该证据也应被排除为无关。尽管政府总结性地声称 A10 文章与起诉书中指控的计划“相互关联”, 但它几乎没有提供支持该说法的证据。例如, 政府没有显示 A10 计划与 GTV 私人配售、农场贷款计划、G|CLUBS 会员资格销售或 H-Coin 或 H-Dollars 的营销所做的所谓虚假陈述有任何关系, 以证明 A10 计划是这些所谓计划的演变。实际上, 政府甚至没有证明 A10 计划本身有任何欺诈性——它仅仅毫无根据地声称该计划是某种与起诉书中指控的其他所谓计划相连的“计划”。这种赤裸裸的关联性断言不足以将一种完全无关的所谓计划引入这个已经很庞大的案件中。

第三, 即使政府能够证明 A10 计划在某种方式上是欺诈的, 也不应允许将其作为未指控的不良行为引入。首先, 鉴于 A10 计划发生在关于 GTV 私人配售、农场贷款计划、G|CLUBS 或喜马拉雅交易所的所谓虚假陈述之后很长一段时间, 它不能作为《联邦证据规则》第 404(b)条下任何允许用途的证据。见例如, 《美国诉唐宁案》(United States v. Downing, 297 F.3d 52, 58 (第二巡回法庭, 2002 年))。此外, 政府甚至没有声称 A10 计划能够揭示所谓的郭企业的存在。参见《美国诉马特拉案》(United States v. Matera, 489 F.3d 115, 120 (第二巡回法庭, 2007 年)); 《美国诉图克特案》(United States v. Turkette, 452 U.S. 576, 583 (1981 年)) (指出证明 RICO 企业的存在是“通过证明一个正在进行的组织.....以及证明各种助手作为一个持续的单位运作的证据”)。它也做不到——政府提供的关于该计划的唯一证据是一篇社交媒体帖子, 该帖子是由政府未能将其与所谓的郭企业联系起来的某人所写, 据称郭先生支持。但这并

不能证明一个据称长达数年之久的敲诈勒索企业在所谓的 A10 计划之前数年就从事了所谓的欺诈行为。

第四，即使政府能够证明 A10 计划证据有允许的用途，也不应允许引入这些证据，基于《规则 403》。引入 A10 计划将要求辩护方不仅反驳政府关于该计划在某种方式是欺诈的说法，还需深入探讨关于对 GETTR 和喜马拉雅交易所的所谓投资的细节，这些主题与指控的罪行无关。这将导致一场审判中的审判，只会让陪审团感到困惑。见例如，《塞德里克·库什纳推广有限公司诉金案》（Cedric Kushner Promotions, Ltd. v. King, 533 U.S. 158, 161 (2001 年)）；《美国诉沙茨尔案》（United States v. Schatzle, 901 F.2d 252, 256 (第二巡回法庭, 1990 年)）（地区法院排除需要进行“小型审判”的证据没有错误）；另见《美国诉乌尔布里希特案》（United States v. Ulbricht, 79 F.Supp.3d 466, 492–93 (纽约南区法院, 2015 年)）（排除引入某些证据，因为担心它“可能导致对次要问题进行小型审判”）。此外，如果政府打算依靠这些证据表明“这些各种[所谓]欺诈计划的具体内容不断变化和发展”，则这些证据应被排除为多余。起诉书已经指控了四种不同的连续计划，涉及一家社交媒体公司、一项贷款计划、一个独家会员俱乐部和一个数字货币交易所，政府声称这些都是欺诈行为的一部分。如果政府能证明这些计划的指控，那么这对于陪审团来说已经是足够的证据来认识到这些所谓的计划是在演变中的。引入此类累赘证据是有偏见的。见《美国诉桑普森案》（United States v. Sampson, No. 13 Cr. 269 (S-5)(DLI), 2015 WL 2066073, 第\*8 页 (纽约东区法院, 2015 年 5 月 4 日)）（因为证据累赘而拒绝政府提出引入潜在倾向性证据的动议）。

政府预计这将是一个为期八周的审判，现在很容易看出为什么——因为政府坚持引入与本案无关的边缘和附带事项，包括被告之间所谓的性关系、其他所谓无关的加密

货币欺诈以及犯罪者收到的刑罚，现在还有一个无关的投资项目。法院应拒绝政府在刑事审判中“把一切抛向墙上看看能否粘住”的做法，并排除关于 A10 计划的证据。<sup>4</sup>

## **B. 政府应被禁止引入有关郭先生所谓的“虚假承诺”捐赠 1 亿美元给法治实体的证据或论点**

政府打算提交的证据，声称证明郭先生在 2018 年 11 月做出并声称的“虚假承诺”捐赠 1 亿美元给法治基金，不可作为直接证据或根据规则 404(b)接纳。

### **1. 政府确认的新闻出版物是不可接受的传闻**

政府将《华尔街日报》上发表的一篇文章确定为“证明”郭先生承诺于 2018 年 11 月亲自捐赠 1 亿美元给法治基金。它这样做并未提供文件，该文件附在 2024 年 4 月 17 日马修·S·巴坎 (Matthew S. Barkan) 的声明 (“巴坎声明”或 “Barkan Decl.”) 中作为附件 A。新闻出版物中出现的文章，如这篇文章，是不可接受的传闻。见《雅各布森诉德意志银行案》 (Jacobson v. Deutsche Bank, A.G., 206 F. Supp. 2d 590, 594-597 (纽约南区法院, 2002 年)) (排除彭博新闻服务发布的一篇文章，原告试图引入该文“证明[被告]在特定时间发表了特定的声明”，并指出它“面临这样一个情况，即每个词、它们的位置、顺序以及从德语到英语的翻译[都]非常重要”)，上诉确认，59 F. App' x 430 (第二巡回法庭, 2003 年)；《哥伦比亚证券诉讼案》 (In re Columbia Sec. Litig., 155 F.R.D. 466, 474 (纽约南区法院, 1994 年)) (“通常，当提供用以证明某些声明已被发表时，报纸和杂志文章被视为不可接受的传闻。”)；《麦卡利斯特诉

---

<sup>4</sup> 政府还暗示了其他“项目”，如“A15 项目”和自由媒体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但几乎没有提供相关论据。无论如何，如果政府确实打算介绍这些其他事件，那么出于与 A10 计划相同的原因，该证据应被排除。

纽约市警察局案》(McAllister v. New York City Police Dep' t, 49 F.Supp.2d 688, 705 n.12 (纽约南区法, 1999 年)) (“报纸文章是传闻……而且……不是可接受的证据。”); 《霍姆斯诉盖诺尔案》(Holmes v. Gaynor, 313 F.Supp.2d 345, 358 (纽约南区法院, 2004 年)) (基于传闻理由裁定报纸文章不可接纳)。

此外, 文章并未表明郭先生做出了向法治基金会 (“ROLF”) 捐赠 1 亿美元的承诺。它报告说他将 “提供资金” 用于 ROLF 的某些活动, 但它具体说明 “没有提供新组织将如何运作、将追求哪些案件, 或郭先生将如何为该倡议支付费用。” (巴坎声明 [Barkan Decl.], 附件 A, 第 2 页)。文章中没有任何地方说郭先生做出了亲自捐赠任何金额——更不用说特别是 1 亿美元——来资助该基金会的承诺。因此, 所引用的文章并不证明政府关于郭先生作出这一所谓 “承诺” 的主张。

## **2. 郭先生在 2018 年作为个人所作的所谓声明与 2020 年所指控的密谋犯罪无关, 其接纳将对郭先生造成不公正的偏见**

此外, 郭先生所作的所谓 “虚假承诺” 不符合作为对郭先生指控的直接证据接纳未指控行为的任何要求。政府关于这一 2018 年声明与指控行为证据 “密不可分” 的说法均未经审查而通过。

首先, 政府称郭先生 “利用” 法治基金 “聚集了与其所谓运动相一致的追随者”, 这并不使得关于该组织的所有事实和论点, 就法治基金整个存在期间而言, 成为起诉状中指控的直接证据。(政府动议第 20 页 (引用起诉状, 第 9(b)段))。政府关于法治基金与其宣称的 “郭企业” 的其他公司之间存在人员重叠的赤裸断言同样站不住脚, 因为除郭先生外, 没有人涉及这一所谓的 “虚假承诺”, 也没有指控称郭先生是法治基金的代理人。(政府动议第 21 页。)

政府引用的案例, 《美国诉许案》 (United States v. Hsu, 669 F.3d 112 (第二巡回法庭, 2012 年) ) , 并不支持政府的立场。在那起案件中, 法院允许引入有关被告先前参与庞氏骗局的证据, 被告对此已认罪, 因为此行为显示了被告获取一池投资者的途径, 他将利用这些投资者进行后来的竞选资金欺诈计划。见 669 F.3d 第 118 页。在本案中, 郭先生的所谓承诺与指控的罪行之间没有联系——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表明郭先生的所谓承诺创造或诱使任何人参与, 例如, GTV 私人配售、农场贷款计划、购买 G|CLUBS 会员资格, 或购买 HDO 或 HCN。政府甚至没有暗示它有任何证据表明郭先生的所谓承诺诱使任何人向法治基金捐款——事实上, 即使它有这样的证据, 政府也没有指控与法治基金有关的任何欺诈。<sup>5</sup>

其次, 在 404(b)项下将此关于所谓先前不良行为的论点作为“有意、知情、非偶然、[或]动机”相关的依据是没有根据的。(政府动议第 21 页)。辩护方不会辩称郭先生是出于疏忽或错误行事。(见下文第 73-75 页)。政府关于此论点与郭先生动机相关的理论揭示了政府打算提交给陪审团的广泛、杂乱的叙述。政府假设, “郭的虚假捐款宣布恰好是在香港当局冻结其资产一个月后发生, 这是郭动机的可接纳证据, 即通过欺骗筹集资金, 如其动议中进一步描述。” (政府动议第 21 页)。政府的理论毫无意义——如果按政府所说, 郭先生在 2018 年需要资金, 然后对法治基金的承诺撒谎, 那么为什么直到 2020 年都没有郭先生参与任何挪用的指控? 政府无法弥合这种脱节——相反,

---

<sup>5</sup> 政府为支持这一动议而引用的其他案例同样没有达到目的。法院在《贝兹案》 (Baez) 中认定, 未被指控的抢劫证据可被采纳以确立犯罪团伙, 但这对政府试图采纳郭先生之前撒谎的证据没有什么用处。另见《美国诉迪亚兹案》 (United States v. Diaz) , 176 F.3d 52 (第二巡回法庭, 1999年) (对于“未指控的毒品销售和代表帮派实施的暴力行为”同理)。《美国诉因塞拉案》 (United States v. Inserra) , 34 F.3d 83, 89 (第二巡回法庭, 1994年) 基本上不相关, 因为它批准了某些证词的接纳, 这“为陪审团提供了重要的语境基础, 以理解”同一证人的其余证词, 这对案件至关重要。这一所谓的“虚假承诺”并未回答陪审团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它引入了无关的证据, 这只会进一步使陪审团对于哪些所谓行为实际上与指控有关感到困惑。

它提供这些证据主要是为了诋毁郭先生，并辩称（尽管它自称相反）郭先生并非真正致力于该运动。政府试图两面讨好——声称郭先生对运动的承诺无关紧要，同时试图引入据称破坏其承诺的证据——应被拒绝。

### **C. 法院应驳回政府关于采纳没收郭先生资产的证据的请求，因为该请求不成熟。**

政府在限制动议中提出，希望引入 2017 年“中国当局”（即中共）开始没收郭先生资产的证据，以及 2018 年香港当局对郭先生、他的儿子和未具名“关联者”的资产发出的限制令。（政府动议第 22 页）。政府援引所谓的中共没收郭先生资产与郭先生发起法治慈善组织之间的“时间邻近性”，似乎主张这样的证据可以作为直接证据被接纳，因为它是“构成被指控罪行故事的背景，并[补全]罪行故事。”（同上）。政府进一步声称，关于中共没收郭先生资产的证据根据规则 404(b)可以作为证明“动机”和无错误的证据被接纳。（同上）。政府的动议应被视为不成熟，并且实际上揭示了政府的伪善。

首先，政府的立场是两面派的。一方面，政府主张应接纳有关中共没收郭先生资产的证据，以“向陪审团提供被指控罪行完整故事，通过展示某些事件的背景，这些事件与被指控罪行有关。”（政府动议第 22 页（引用省略））。另一方面，政府实际上试图通过阻止郭先生引入中共针对郭先生及其家人所做的其他努力的证据，包括本法院已确定与郭先生辩护相关的证据，向陪审团隐瞒完整故事。（见同上第 47-62 页（试图排除几乎所有关于中共针对郭先生的证据））。

此外，对“猎狐行动”目标的资产进行错误的没收也是中共的主要策略。甚至连政府自己都声称。见《美国诉应案》（United States v. Ying, No. 22 Mag. 1711）（纽约南区法院），文档号 1，第 19(b)段（描述中共如何没收猎狐行动受害者的财产）。

这是政府在审判中讲述片面且误导性故事的又一次尝试。如果政府被允许引入有关中共没收郭先生资产的证据，那么郭先生应被允许引入证据，包括通过其专家多兰先生 (Mr. Doran) 的证词，证明此类财产没收是中共针对像郭先生这样的政治异见者的行动的一部分。

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政府声称它不会试图证明没收的背景（政府动议第 22-23 页），这意味着陪审团可能会留下误导性印象，认为没收郭先生资产是发现他有不当行为的合法司法过程的一部分（尤其是考虑到政府显然打算引入自己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资产没收证据）。如果不允许郭先生充分解释那次没收及其在中共更广泛努力针对郭先生中的角色，那么陪审团将无法获得事实的准确版本。<sup>6</sup>

这不是公正进行刑事审判的方式。政府不能自由地挑选其认为有助于其叙述的证据，并在脱离关键背景和语境的情况下向陪审团展示。实际上，“[联邦证据规则 106] 关于完整性的[目的]是为了纠正通过断章取义所造成的误导印象，[该规则]通常要求对手方被允许防止遗漏使证据内容变得误导性。”（《美国诉多诺万案》（United States v. Donovan），577 F. Supp. 3d 107, 118（纽约东区法院，2021 年）（引用《美国诉威廉姆斯案》（United States v. Williams），930 F.3d 44, 58-59（第二巡回法庭，2019 年），最高法院拒绝核准上诉，《威廉姆斯诉美国案》（Williams v. United States），141 S. Ct. 2816（2021 年）））。

如果政府希望引入有关中共冻结郭先生资产的证据（无论是为了“补全故事”还是展示他所谓的“动机”），那么郭先生也必须获得同样的机会来“补全故事”并用证

---

<sup>6</sup> 此外，政府不打算引入“任何有关资产扣押依据的证据”，这也削弱了政府自己根据规则404(b)条就中共资产扣押证据可接受性提出的论点。（见政府动议，第22页 [Govt. Mot. at 22]。）没收郭先生的资产不是郭先生的任何“行为”，而是中共的行为。

据——包括本法院已经发现与郭先生辩护相关的证据——反驳政府的叙述，表明中共没收他的资产是中共长期努力针对郭先生、他的家人和他的运动的一部分。

出于类似的理由，在批准政府的动议之前，法院应要求政府具体说明其打算依赖哪些证据来引入这些事实。例如，政府援引了郭先生破产申请的一部分，但没有说明是否仅寻求引入该部分。关于其他声明，政府不过就是说郭先生在许多场合声明他的资产被中共没收。然而，郭先生有权知道政府打算依赖哪些声明或声明的哪些部分，以便他可以适当地辩称，应该为了完整性而引入这些声明的其他部分。见例如，《多诺万案》(Donovan) , 577 F. Supp. 3d 第 118 页（在政府引入声明时，授予被告的要求强制政府包括被告录制的监狱通话的其他部分）。因此，法院应当因为不成熟而拒绝动议，并指示政府具体确定希望使用的声明。

#### **D. 政府应被禁止提供突出郭先生被监禁的电话证据，这些证据与指控的罪行无关**

政府试图引入大量证据，这些证据不仅揭示了郭先生被监禁，而且强调了这一点。针对郭先生的潜在证据包括政府所描述的“录音的狱中通话”。仅举例来说，政府列出了郭先生与夏其东之间的六次此类通话，打算将其作为证据提交。这些通话——以及政府希望提交给陪审团但尚未确定的其他通话（统称为“MDC 通话”）——广泛讨论了郭先生等待审判期间被监禁的情况。政府还试图提交证据显示两名被告在 MDC 被拘留期间通过一名律师发送了消息（与 MDC 通话一起，统称为“MDC 证据”）。

不容置疑的是，这些监狱通话的内容涉及到所谓欺诈发生之后的事项。（起诉书，第 24 段。）例如，其中一个通话涉及郭先生的声明，他说夏其东应该在郭先生被捕后接管新中国联邦的领导。但在郭先生被捕后谁领导新中国联邦与该组织在被指控行为期间的行为几乎无关。同样，一次通话中郭先生和夏其东讨论了“[据称]在阿布扎比的喜

马拉雅联盟的 CEO 们”的财务困难，夏其东试图帮助他们，这并未显示出与所谓之前的资金转移有任何关系。关于郭先生讨论他被捕是因为政府希望阻止他在另一个起诉中作证或阻止某次会议发生的通话也未对是否郭先生涉嫌在任何起诉书中指定的商业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的问题提供任何信息。

意识到这一点，政府试图从这些通话显示郭先生对所谓郭企业的控制这一事实中获得一些相关性。就政府的主要相关性理论而言，这些狱中通话的证明价值甚微。政府声称即使没有这些通话，也有大量证据显示郭先生的控制（例如，有人据称称他为“老板”）。引入这些通话并没有增加任何证据量。政府声称这证明了“缺乏诚意、故意或欺诈意图”，这种说法同样不成立。这些通话中没有任何内容涉及郭先生在这些通话发生前几年据称所作的声明——无论是他还是夏其东都没有提到那些先前的声明，甚至是那些业务，这是根据政府对通话的总结。因此，这些通话与郭先生在 2020 年或 2021 年是否诚意行事或有欺诈意图完全无关。因此，该证据充其量只是政府其他证据的累加，最坏的情况下也与本案完全无关。见《美国诉威金斯案》（United States v. Wiggins），787 F. App'x 775（第二巡回法庭，2019 年）（认定排除“仅能证实警官提供的证词”的累积证据是适当的）。

此外，即使相关，这些通话的有限证明价值也远远小于其接纳可能造成的不公正偏见。“众所周知，除非对案件必要，否则陪审团不应该知道被告在审判前被监禁。”见例如，《埃斯特尔诉威廉斯案》（Estelle v. Williams），425 U.S. 501, 504-05（1976 年）。这部分是因为陪审团知道被告的审前拘留将干扰无罪推定的风险。同上。（“被告人不应被迫穿着监狱或囚服接受审判，因为这可能会损害对抗辩制度至关重要的[无罪]推定。”）。然而，这正是政府试图做的——注入郭先生被拘留的事实，以证明即使在他入狱后，他仍然据称控制着郭企业。

政府辩称这种偏见可以通过限制性指示来纠正，这完全不是真的。（政府简报第 26 页 [Govt Br. at 26]。）政府援引的案例并不支持这一点。在《美国诉图萨案》（United States v. Tussa）中，法院并未考虑接纳狱中通话的证据，而是关于作为 404(b)证据引入的关于先前毒品罪行的证据。见 816 F.2d 58, 68（第二巡回法庭，1987 年）。《美国诉斯尼普案》（United States v. Snype）也是如此，该案涉及引入同案被告人的辩护词。见 441 F.3d 119, 129（第二巡回法庭，2006 年）。在政府引用的涉及录音的狱中通话或对话的两个案件中，法院没有讨论该证据是否是累积证据，也没有就被告被监禁的披露进行 403 平衡。见《美国诉鲁索案》（United States v. Russo, 302 F.3d 37, 43（第二巡回法庭，2002 年））；《多诺万案》（Donovan, 577 F. Supp. 3d 第 117 页）。

此外，“虽然通常[法院]假设陪审团会遵守审判法官的纠正指示，但当有压倒性可能性表明陪审团无法遵循法院指示且证据对辩护极具破坏性时，这种假设将被放弃。”见《美国诉科伦坡案》（United States v. Colombo），909 F.2d 711, 715（第二巡回法庭，1990 年）（内部引号省略）。在本案中，政府打算显示郭先生控制郭企业，随后因涉及这些实体而入狱，然后据称从监狱继续控制所谓的企业。政府暗示陪审团不会不恰当地从郭先生被拘留的事实中读出他有罪的指控，这是不可信的。特别是考虑到这些录音狱中通话的最小证明价值，郭先生恭敬地提出法院根本不应冒这种风险。

该风险对于政府的建议尤其有害，政府建议应被允许引入证据，即据称被告利用律师向其同一运动的成员传递信息。首先，政府甚至没有描述这些所谓信息的内容，因此法院无法评估它们的相关性。更重要的是，证据表明被告在监禁期间据称利用律师继续其所谓的不当行为，这可能很容易让陪审团认为被告正在利用审判律师进行类似目的。通过引入此类证据来削弱审判律师的可信度，将对郭先生自卫的能力造成极大的偏见。

参见《美国诉德拉蒙德案》（United States v. Drummond），481 F.2d 62, 62（第二巡回法庭，1973 年）（检察官将自己的可信度注入审判中是不恰当的）。

#### **E. 法院应排除关于 PAX 藐视令和郭先生破产案件的证据**

郭先生已提出动议，要求法院禁止政府提交有关 PAX 藐视令和郭先生破产案件的证据。（参见郭先生的动议文书（案件编号 271）第 25 页）。郭先生不会在此重复其论点，而是通过引用反对政府的动议来纳入这些论点。然而，政府的动议确实在三个重要方面证实了郭先生的论点。

第一，政府的简报确认，由于藐视令和破产申请是在涉嫌的欺诈性陈述之后发生的，因此 PAX 藐视令和破产案件不能作为涉嫌对 GTV、农场贷款、GCLUBS 和喜马拉雅交易所进行欺诈性陈述的动机。具体来说，根据政府对 PAX 藐视令和破产申请事件的叙述，在藐视令发布之前，郭先生在抵达美国后就已将大量资产秘密转移到家庭成员和值得信赖的亲信名下。（政府动议第 28 页）。然而，郭先生在被指控行为期间的关键时刻可以使用这些资产，例如，根据政府的说法，郭先生“在许多他在 ‘Lady May’ 的甲板或内部宣传欺诈性投资机会的广播中出现。”（政府动议第 30 页）。换句话说，当郭先生被指控进行这些虚假陈述时，他可以使用大量财富。

根据政府的说法，情况在 2022 年 2 月发生了改变，当时纽约州法院（“州法院”）发布了其最终的藐视令，即 PAX 藐视令。在该命令中，州法院要求郭先生在五天内向 PAX 支付 1.34 亿美元。郭先生无法做到这一点，随后宣布破产，报告称他负债累累，资产有限。案号为 22-50073 (JAM)（康涅狄格州破产法院），文档编号为 1。这是在郭先生涉嫌在 GTV 私募、农场贷款和 G|CLUBS 以及喜马拉雅交易所进行欺诈性陈述后近两年的事情；大约在他涉嫌在农场贷款和 G|CLUBS 方面作出误导性陈述后一

年半；以及在他涉嫌在喜马拉雅交易所进行误导性陈述后大约四个月。（参见起诉书，第 16(a)段（指控 2020 年 4 月关于 GTV 的错误陈述），第 17 段（指控 2020 年 7 月和 8 月关于农场贷款的错误陈述），第 18 段（指控 2021 年 10 月关于 G|CLUBS 的错误陈述）。换句话说，即使按照政府的理论，驱使郭先生破产的事件，即迫使他迅速需要金钱的事件，仅发生在 2022 年。鉴于此，这些证据无法构成郭先生 2020 年和 2021 年行为的动机或背景——郭先生在不到一周的时间里面临支付超过 1 亿美元的命令而陷入破产的事实，对他几个月或几年前的财务状况几乎没有任何说明。

第二，政府的简报确认，鉴于这些证据缺乏实质性证明价值，应根据 403 规则排除这些证据，因为它们极具煽动性并不公平地损害了被告的利益。例如，政府引述州法院在 PAX 藐视令中写道，它发现郭先生藐视法庭是基于他“通过将大量个人资产停放在一系列公司、值得信赖的亲信和家庭成员名下以避免和欺骗债权人的努力”（政府动议第 28 页）。州法院进一步指出，郭先生参与了一场“换壳游戏”（同上）。正如郭先生在其动议中所辩论的，使用这种贬义词会极大地增加不公正地使陪审团对郭先生产生偏见的风险（郭动议第 34 页）。特别是当这些说法来自州法院时——实际上，陪审团会认为另一位法官已经得出结论，郭先生不当地“停放”资产给亲近的人，以进行“换壳游戏”。如政府简报中所示，这与其洗钱理论相吻合，即郭先生将其资产隐藏在家庭名下（参见，例如，同上 29-30 页）。因此，实质上，如果允许，政府将引入一位法官基本上支持政府案件理论的证据。这将创建一个不允许的高风险，使陪审团可能仅仅遵循州法院的观点，而不是自己权衡证据。参见《美国诉塔勒案》（United States v. Thaler, 229 F. App' x 7, 9）（第二巡回法庭，2007 年）（质疑地方法院的判断，即阻止被告律师执业的命令的证明价值“并未被不公正偏见的危险显著超过”（内部引语省略））；参见《泽尼思广播公司诉松下电器工业公司案》（Zenith Radio Corp. v.

Matsushita Elec. Indus. Co., 505 F. Supp. 1125, 1186) (宾夕法尼亚州东区法院, 1980 年), 部分确认, 部分因其他原因推翻, 《日本电器产品反托拉斯诉讼案》(In re Japanese Elec. Prod. Antitrust Litig., 723 F.2d 238) (第三巡回法庭, 1983 年) (根据 FRE 403 排除司法事实发现, 因为“它们由一名法官作出, 可能会被陪审团给予不当重视, 从而造成严重的不公平偏见风险。”); 另见《格雷卡斯公司诉普劳德案》(Greycas, Inc. v. Proud, 826 F.2d 1560, 1567) (第七巡回法庭, 1987 年), (最高法院) 拒绝受理上诉, 484 U.S. 1043 (1988 年)。(“拒绝[判决]具有证据效力的一个实际原因是...权衡作为证据的判决与当事方可能想要提交的任何相反证据的难度。对于陪审团来说, 这种难度必须特别大, 因为它们容易对判决给予过分的重视。”)

此外, 政府在 403 条款上的滥用并未止步于 PAX 藐视令。具体来说, 政府在其简报中还确认, 它打算引入郭先生在破产程序中涉嫌违抗法庭命令以及据称鼓励抗议以骚扰受托人、他的家人和员工的证据。(政府动议第 30 页)。出于郭先生动议中提出的理由, 包括这将在不当地引入郭先生援引其第五修正案权利, 这些证据应被排除, 因为它们既无关又不公平地具有偏见性。(郭动议第 16-22, 26 页)。

此外, 政府还重申其主张, 即 NFSC 成员试图通过装饰 Mahwah 设施使其看起来像俱乐部, 以支持郭先生的“掩饰故事”(政府动议第 30 页)。然而, 政府的简报未能描述引入此类证据的任何基础——它没有说明是谁创造了这个所谓的“掩饰故事”, 或者它是何时被创造的。而且, 如果政府的理论是郭先生在被逮捕后创造了这个所谓的“掩饰故事”, 那么政府并未展示郭先生是如何将这个“掩饰故事”传达给 NFSC 的其他成员的。在没有此类证据的情况下, 政府无法仅因为根据政府的说法, 郭先生之前参与了一个欺诈阴谋, 就证明郭先生参与了任何“掩盖”行为。参见《格鲁内瓦尔德诉美国案》(Grunewald v. United States), 353 U.S. 391, 401-402 (1957 年)。(“在

阴谋的主要犯罪目的已经实现后，不能仅从显示阴谋被保密的间接证据以及阴谋者为了逃避侦查和惩罚而小心掩盖其罪行的事实中推断出一个隐瞒的次要阴谋” )。同样，如果政府试图将这个所谓的“掩饰故事”作为 404(b)证据引入，以证明郭先生的动机或意图，例如，那么它必须以某种方式将该行为与他联系起来——政府不能在没有任何证据表明郭先生参与或导致行为的情况下，通过其他人的行为证明郭先生的心态。

第三，政府的简报也应该注定其引入有关喜马拉雅交易所 3700 万美元债券贷款的证据的努力失败。具体而言，政府自己的事实叙述表明，该贷款是仅为应对 PAX 藐视令而请求和发起的。这意味着，这个所谓的交易并未与政府声称的任何误导性陈述相关——而是根据政府的理论，它最多是一次所谓的孤立的资金盗窃，并不构成欺诈。参见《美国诉芬纳蒂案》(United States v. Finnerty) , 533 F.3d 143, 148-149 (第二巡回法庭, 2008 年) (在政府未能显示被告向其所谓的受害者传达了任何误导性信息, 且政府仅“试图证明不过是普通的转换”情况下, 不存在证券欺诈)。

政府唯一的选择是，这种债券可以作为背景或 404(b)证据，或者作为所谓企业存在的证据。(郭动议第 26-28 页)。关于背景证据，这种债券不能作为指控的犯罪行为的背景，因为它是在这些行为之后发生的。同样地，债券的需求不能作为例如动机或意图的证明，关于指控的犯罪行为，因为在郭先生据称作出相关误导性陈述时，债券的需求并不存在。最后，关于所谓企业的存在，即使假设这些证据显示了郭先生与喜马拉雅交易所之间的某种关联，政府已描述了大量连接二者的证据。然而，允许政府也使用这种债券作为此类支付的证据将违反 403 规则，因为解释债券为何必要的唯一方法是引入 PAX 藐视令，正如上文所述，这将不公平地带有偏见。因此，出于同样的理由，有关债券的证据应该被排除。

[REDACTED]

---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text block]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REDACTED]

#### IV. 不应允许根据 902(11) 进行认证

政府请求法院裁定一长串文件类别<sup>14</sup>——未具体识别或提供任何具体文件——可以作为自证明的商业记录根据联邦证据规则 803(6)、902(11)以及《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3505 条接纳。(政府动议第 34-36 页)。政府毫无进一步解释或描述,声称这些类别中的每一份文件都将符合 803(6)规则下的商业记录定义,因此根据 902(11)规则作为国内记录自证明,以及《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3505 条作为国外记录自证明。根据联邦证据规则 902(11),提出者必须“使记录和认证可供检查——以便当事方有公平的机会挑战它们。”在政府识别其试图引入的具体文件并提供相关支持认证之前,法院应拒绝政府的动议,因为它并不成熟。

#### V. 阿布扎比银行文件应根据证据和宪法标准被排除

为了证明其关于被告挪用农场贷款项目资金的(虚假)理论,政府试图引入开户文件(政府动议,附录 F),包括一个标准的 Excel 电子表格(政府动议,附录 G),据称从阿布扎比第一银行获取(统称为“FAB 文件”)。根据政府的说法,这些证据对其基于农场贷款项目的指控至关重要。尽管政府可能希望阿布扎比第一银行的记录不受联邦证据规则关于认证和传闻的影响,然而,并不存在“重要证据”例外。

然而,政府试图根据很少使用的“残余例外”引入这些证据的绝望尝试失败了,一个更根本的门槛问题使政府的努力受阻:政府无法提供任何基础来认证 FAB 文件。长期以来一直认为,被告提出辩护的权利受“程序和证据规则”的约束——这些规则应该对唯一在本程序中有举证责任的一方——政府——施加更大的约束力。参见《钱伯斯

---

<sup>14</sup> 政府请求允许采纳: 银行记录、银行交易信息、IP 日志、通话详细记录、用户信息、搜查令回报中的电子邮件。(政府动议,第 34-36 页)。

诉密西西比案》(Chambers v. Mississippi, 410 U.S. 284, 302) (1973 年) (“在行使这一权利时，被告，如同州一样，必须遵守旨在确保公平性和可靠性在确定罪行和无罪时的既定程序和证据规则。”)。这些规则要求政府认证其试图引入的证据。这些规则还禁止引入法庭外陈述，除非所提供的证据符合传闻规则的例外之一。然而，政府无法认证这些文件或满足任何传闻例外——实际上，它甚至没有尝试通过传统例外认证这些文件，而是仅依赖所谓的“残余”例外。

这种依赖是无效的——记录的可信度不足以满足适用这一有限例外所需的更高标准，正如政府承认的，记录的来源拒绝提供基础银行对账单或任何记录的认证声明（政府动议第 38-39 页 & 注 16，第 44 页）。因此，根据残余例外接纳这些记录将违反郭先生根据第六修正案的对质权。法院应拒绝政府试图绕过这些证据保护并违反被告宪法权利接纳传闻的企图。参见《美国诉布鲁诺案》(United States v. Bruno, 383 F.3d 65, 72) (第二巡回法庭，2004 年)，修正版 (2016 年 10 月 6 日) (“因为地方法院在接纳支持这些定罪的传闻证据时犯了明显错误，违反了对质条款，所以必须撤销假陈述阴谋定罪 (包括在第四项指控中)。”)。

#### **A. 政府无法适当认证 FAB 文件**

政府急于转向传闻问题，但其申请在更基本的层面上失败了：它甚至无法认证 FAB 文件为阿布扎比第一银行关于名为 ACA 的账户 (“ACA 账户”) 的记录。参见《联邦证据规则》第 901(a)条 (“为满足证据的认证或识别要求，提出者必须产生足够的证据支持一个发现，即该项是提出者声称的东西”)；《美国诉瓦纳案》(United States v. Vayner, 769 F.3d 125, 129) (第二巡回法庭，2014 年) (“认证要求是引入证据的先决条件”)。尽管“提出者不必排除所有与真实性不一致的可能性，或证明

证据绝对是其所声称的，但必须至少有足够的证据使理性的陪审员可以找到支持真实性或识别的证据。” 同上，第 230 页。

在本案中，政府无法向法院提供任何适当的证据表明 FAB 文件就是其所声称的那样。政府甚至提供的唯一证据是来自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律师玛莉·B·米勒的宣誓书（“米勒宣誓书”），以及记录本身。这两者都不满足规则 901 的要求。

首先，根据政府和米勒宣誓书的说法，政府通过一个明显的链条获得了 FAB 文件：政府从 SEC 获得它们，SEC 从阿联酋的金融监管机构（“阿联酋监管机构”）获得它们，后者通过未指定的“国内程序”从位于阿联酋的阿布扎比第一银行获得它们。因此，政府最多只能提供这一链条中最后两步的有力证据——通过米勒女士的证词，政府显然会建立 SEC 从阿联酋监管机构收到 FAB 文件然后提供给政府的事实。但无论是米勒女士还是政府都无法为郭先生或法院提供任何信息——更不用说证据了——关于阿布扎比第一银行是如何准备或维护 FAB 文件的，或阿联酋监管机构是如何收集这些文件的。

正因为有了这个黑盒子，政府就不能依靠传统的方法来认证这些文件，无论是通过知情证人的证词（参见《联邦证据规则》第 901(b)条），还是根据《联邦证据规则》第 902(12)条进行自我认证。《联邦证据规则》第 902(12)条要求证据的提出者向法庭提供由记录保管人出具的证明，在伪证处罚下证明记录符合传统的四部分测试中的商业记录标准。参见《联邦证据规则》第 803(6)条（将引入庭外陈述所需的五个要素描述为“定期进行的活动记录”）；另见《美国诉多伊尔案》（United States v. Doyle, 130 F.3d 523, 547）（第二巡回法庭，1997 年）（“我们认为，在没有进一步依据的情况下采纳私人生成的商业记录，即使这些记录是在外国政府机构的掌握下发现的，也很可

能是审判法庭滥用自由裁量权”，法院不应该找到新的例外情况，“以纠正政府未能提供证人为根据商业记录例外情况采纳文件提供必要依据的情况”）。

其次，政府自己的论点削弱了其通过规则 901 的“显著特征”原则认证 FAB 文件的能力。政府支持采纳 FAB 文件的理由主要是，这些文件看起来像银行记录，因为上面有第一阿布扎比银行的名称。依次看每份提供的证据，该证据都是不充分的。

证据 F 是一套松散的文件，政府将其描述为与第一阿布扎比银行 ACA 账户有关的开户文件、电子邮件和签名页。为了支持这些文件，政府几乎只指出了文件的外观以及文件上据称印有第一阿布扎比银行标志的事实。（见政府动议第 39 页）。首先，更改文件外观并非难事。例如，见《美国诉布莱恩特案》（United States v. Bryant, No. 19 Cr. 29 (ADM/ECW), 2019 WL 3307393, 第\*2 页（明尼苏达地区法院，2019 年 6 月 7 日），报告和建议已被采纳，2019 WL 3308220（明尼苏达地区法院，2019 年 7 月 23 日））（驳回了部分基于代理人宣誓书的压制动议，该宣誓书声称“计算机和打印技术使得打印文件可以很容易地被恶意修改”）。此外，无论政府的论点在试图引入空白开户表格时有多大的说服力，政府在此试图说明证据 F 包含 ACA 账户本身的具体开户文件，并附有据称将该账户与余先生联系在一起的手写条目。然而，政府的这种尝试注定要失败，因为第二巡回法庭在《瓦纳案》（United States v. Vayner, 769 F.3d 125, 129）（第二巡回法庭，2014 年）中的判决已经明确了相关标准。

然而，第二巡回法庭在《瓦纳案》（United States v. Vayner, 769 F.3d 125, 129）（第二巡回法庭，2014 年）中的判决注定了政府的这一企图无法得逞。在《瓦纳案》中，第二巡回法庭撤销了对被告的定罪，并认定地区法院滥用自由裁量权，采纳了经不当认证的证据。769 F.3d 127 页。特别是，第二巡回法庭考虑了政府是否适当认证了一

个网站的打印件，政府声称该网站是被告在俄罗斯社交网站上的个人资料页面。见 769 F.3d 127 页。为了证明该文件的真实性，政府提供了一名执法人员的证词，该执法人员作证称，除其他事项外，该网页上的个人资料照片是被告的，而且该网页提到了被告的社交媒体账号和工作经历。同上，第 127-28 页。但在交叉询问时，该探员承认他们个人并不了解“用户在网站上创建账户是否需要身份验证”。同上，第 129 页。地区法院承认打印件是被告个人资料页面的副本，检方利用被告在网页上的社交媒体账号与相关罪行中涉及的电子邮件地址之间的相似性，辩称该电子邮件地址属于被告。同上，第 128 页。

第二巡回法庭认为地区法院采纳证据有误，撤销了定罪。同上，第 129-35 页。首先，法院认为政府没有提出任何证据证明被告本人创建了该网页或对网页上的信息负责。同上，第 132 页。因此，政府没有直接证据证明被告创建了该网站。其次，法院认为没有间接证据将被告与该网页联系起来。法院承认，书面文件可根据有关记录“显著特征”的间接证据进行认证，包括“书面内容并非众所周知”这一事实。同上，第 132 页（已清理）。但法院认为，政府不能依靠这一途径，因为虽然该页面上有关于被告的信息，但这些信息已被其他几个人知晓，包括一些有理由创建这样一个页面并“将其错误地归于被告”的人。同上。法院还认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该网站要求通过身份验证才能开设账户，这进一步削弱了政府的身份验证理论。同上，第 133 页。

在此案中，政府无法对 FAB 文件进行认证也存在同样的问题。政府没有直接证据证明 ACA 的任何人创建了这些账户文件——事实上，政府根本没有证据证明这些文件是如何实际准备的。政府没有任何关于 ACA 账户开户文件或电子邮件真实性的间接证据。在附件 F 中找到的 ACA 账户开户文件所包含的信息并没有包括政府能够声称不是公开信息的任何内容——文件仅包含 ACA 的地址以及其由余先生拥有的事实，这些事

实是众所周知的。而且，政府也没有任何关于阿布扎比第一银行的开户流程的证据，以及是否需要那种可以支持政府声称是授权的 ACA 代表获取了这些记录的“身份验证”。简单地说，政府的证据与《瓦纳案》（United States v. Vayner, 769 F.3d 125, 129）（第二巡回法庭，2014 年）中的一样不足，同样应被拒绝。

同样，政府无法正确认证证据 G，这是一份据称详细列出了 ACA 账户交易信息的 Excel 表格。政府认为该表格真实性的主要证据大概是某些在其他银行记录中反映的交易与表格中的条目相符。但这最多只能说明证据 G 是一份反映某些金融交易的电子表格——并不能证明该表格准确反映了阿布扎比第一银行的 ACA 账户交易。例如，政府并未尝试证明表格中的所有交易都是通过其他银行记录与 ACA 账户相关联的，这意味着该表格可能实际上是来自多个银行账户的金融数据汇编，而这在政府声称 ACA 账户被用于混合资金时是至关重要的事实。（政府动议，第 39-40 页。）

令人吃惊的是，阿联酋监管机构拒绝提供底层银行对账单，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反而得到了一个甚至没有任何银行来源标记的电子表格——该表格没有任何标记表明它是由银行员工准备的或基于银行记录制作的。实际上，该表格与银行的唯一联系是其中一标签嵌入了某些.pdf 文件，这些文件似乎与证据 F 中的文件相同。但正如上面提到的，政府甚至无法认证证据 F 的文件是关于 ACA 账户的阿布扎比第一银行的记录，因此不能依赖这些文件来证明证据 G 与银行之间的联系。特别是在政府无法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这些.pdf 文件是如何嵌入证据 G 中的情况下，政府更是无法证实其真实性。米勒女士（Ms. Miller）在其宣誓书中没有提及这一问题，即便她提及了，最多也只能说明这是她收到证据 G 的方式。然而，政府无法证明是阿联酋监管机构还是银行员工链接了这些文件——没有任何银行代表的证词表明其员工准备了证据 G，或者来自阿联酋监管机构的代表的证词证明监管机构以其目前形式收到了证据 G。有关这些文件是

如何制作的信息完全缺失，注定了政府试图认证这些文件的努力失败。请参见《瓦纳案》（United States v. Vayner, 769 F.3d 125, 132-33）（第二巡回法庭，2014 年）。

政府自身对阿联酋监管机构给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请求的回应所作的描述进一步强化了这一点。正如政府在其动议中两次被迫承认的那样，阿联酋监管机构拒绝了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要求提供其记录的认证声明的请求，这一拒绝引发了关于其来源和获取方式的可靠性的警告信号。（见政府动议，第 38-39，44 页。）<sup>15</sup> 政府自己将阿联酋监管机构的回应描述为“充其量不正常”。（同上，第 44 页。）<sup>16</sup> 或许最令人担忧的是，政府承认监管机构拒绝提供甚至最基本的底层银行对账单，这使得郭先生、陪审团和法庭无法确认在可疑环境下通过计算机输出的证据 G 中的数字的准确性或可靠性。

第三，政府在一个脚注中辩称，辩方关于阿联酋监管机构篡改 FAB 文件的任何说法都是“推测”，而郭先生和余先生在该国居住或是该国公民这一事实削弱了这一推测。

（政府动议，第 39 页脚注 15。）首先，政府的立场基于一个又一个的逻辑谬误。特别是，质疑文件可靠性并不需要邪恶行为——即便是无心之失也可能改变文件的性质，例如将一个文件错误转置到不应在的位置，或更改了电子表格中的一行。而且，即使需要非法篡改（但其实并不需要），一个人生活在或是该国公民的事实并不意味着无法提出该国存在某种不当行为的观点——如果是这样，那么美国公民就不会有权追究政府因受伤害而索赔的权利。当然，这很荒谬。参见，例如，《比文斯诉六名未知命名代理案》

---

<sup>15</sup> 米勒的宣誓书在提到请求此类认证以及被拒绝的问题时奇怪地保持了沉默。

<sup>16</sup> 将阿联酋监管机构提供记录的行为描述为“充其量是不正常的”，完全破坏了政府在之前几页中将该过程描述为“可靠和常规的”，以及“以表明可信度的正常方式获得的”（政府动议，第38页）的说法。

(*Bivens v. Six Unknown Named Agents*, 403 U.S. 388) (1971 年) (裁定遭违宪搜索的受害者可以对联邦代理提出索赔)。

然而，更重要的是，政府的论点颠倒了举证责任。政府是 FAB 文件的提出方，因此有责任提供“足够的证据，以便合理的陪审员可以认可其真实性或身份。”《瓦纳案》(*United States v. Vayner*, 769 F.3d 125, 130) (第二巡回法庭，2014 年)。因此，政府需要证明这些文件可以通过具有其可靠性直接知识的证人或通过显著的特征来证明其身份。郭先生有权指出这些证据中明显的漏洞，而无需自己提供相反的证据。事实上，这正是第二巡回法庭在《瓦纳案》中采取的方法，当时该法院指出，除了被告之外，可能有很多人可以知道社交媒体页面上的信息，即使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被告提供了这方面的证据。参见《瓦纳案》，第 132-133 页。政府未能满足其举证责任，因此不能引入这项证据，无论政府认为其对案件多么重要。参见《瓦纳案》，第 129 页（“认证要求是证据提交的前提条件”）。<sup>17</sup>

## B. FAB 文件不符合对抗传闻证据规则的例外规定

即便假设政府能够认证 FAB 文件，它仍然无法引入这些文件来证明其希望的内容——即某些交易来自 ACA 账户且该账户受余先生的控制——因为这些文件是不可采纳的传闻证据。

---

<sup>17</sup> 政府不厌其烦地申辩 FAB 记录对其案件的重要性。（例如，见政府动议第 36 页（“这些记录对政府的案件非常重要”）；同上，第 44 页（“只有 ACA 银行账户记录才能确定[所称]诈骗所得的某些转移”）；同上，第 44 页（“只有 ACA 银行账户记录才能确定余建明开立了这个账户”）（着重号为原文所加））。但保护郭先生的《证据规则》并不因证据对政府的所谓重要性而有所不同。见《多伊尔案》(*Doyle*, 130 F.3d 第 547 页) (第二巡回法庭，1997 年) (拒绝接受法院应为证据规则创造新的例外情况的观点，“以纠正政府未能提供证人为根据商业记录例外情况下的文件采纳提供必要依据的情况”)。

尽管这些都是所谓的银行记录，但政府甚至没有尝试使用传统的传闻证据例外来对其进行认证。相反，政府依赖的是《联邦证据规则》第 807 条，所谓的“剩余”例外。值得注意的是，“国会的意思是传闻例外非常罕见，只在特殊情况下使用。”《帕森斯诉霍尼韦尔公司案》（*Parsons v. Honeywell, Inc.*, 929 F.2d 901, 907）（第二巡回法庭，1991 年）。这不是适用剩余例外的案例——虽然政府可能声称这份证据“非常重要”，但它无法证明这份证据“非常可靠”，因此应予排除。参见《美国诉金案》（*United States v. Kim*, 595 F.2d 755, 766）（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庭，1979 年）（“国会意图将该例外仅适用于证据既非常重要又非常可靠的极少数案件。”（强调部分为添加））。为了满足剩余例外，政府必须证明 FAB 文件是“特别可信的”。参见《美国诉布莱斯案》（*United States v. Bryce*, 208 F.3d 346, 350）（第二巡回法庭，1999 年），在拒绝重审请求后修改（2000 年 1 月 19 日）（描述了适用于《联邦证据规则》第 807 条的必需因素）。政府无法满足这一要求。

首先，政府在其动议中花了相当大的一部分篇幅试图将证据 G（据称的交易数据电子表格）与其他银行记录联系起来，以论证 FAB 文件具有足够的可靠性迹象。撇开政府的大量截图不谈，政府所进行的比较练习完全无关紧要。最高法院“明确拒绝了以证明传闻陈述的真实性为目的的证据可以适当地支持该陈述具有特定的可信度保证的观点。”（《莉莉诉弗吉尼亚州案》，*Lilly v. Virginia*, 527 U.S. 116, 137–138 (1999 年) (经过处理)；《爱达荷州诉赖特案》，*Idaho v. Wright*, 497 U.S. 805, 826 (1990 年) (其他证据即使可以证实传闻陈述也是“与证明传闻陈述在对质条款下可采纳所需的‘特定可信度保证’无关”))。因此，法院不能考虑政府提出的用于证实 FAB 文件中的信息的其他证据。确实，《联邦证据规则》第 807 条谈到在评估其可靠性时考虑“证实陈述的证据，如果有的话”。然而，由于对质条款的考虑，《莉莉案》和《赖特案》

在刑事案件中创建了一道宪法障碍。因此，在刑事案件中，法院不能参考外在证据，而必须仅根据所提供的传闻陈述的特征来评估其可信度。参见《赖特案》，497 U.S. 第 822 页（“传闻证据……必须因其固有的可信度而具有可靠性的迹象，而不是参考审判中的其他证据。”）。

即使法院可以考虑政府的 Photoshop 式证据展示，根据《联邦证据规则》第 807 条，这仍然无法允许引入 FAB 文件。如上所述，虽然政府的证据可能表明某些金融交易出现在电子表格上，但它不能证明证据 G 包含了该账户中的所有活动，以便法院能够可靠地得出结论，认为该电子表格准确反映了资金进出该账户的情况。事实上，证据 G 甚至没有提到或带有阿布扎比第一银行的名称或徽标，因此法院很难合理确定该文件是否真的来自该金融机构。此外，即使法院可以得出结论认为证据 G 是可靠的，这也不会对证据 F 的可靠性产生任何影响，因为政府无法将证据 F 与任何相同的证据联系起来。最后，政府无法提供任何有关如何准备这两个文件的证词。鉴于此，《联邦证据规则》第 807 条在这里并不适用。参见《美国诉希尔案》（United States v. Hill, 658 F. App' x 600, 603）（第二巡回法庭，2016 年）（“该陈述被记录在执法部门准备的报告中，该报告是 Abreu 面谈后的总结，报告的准备情况不明确。”）；《美国诉罗姆案》（United States v. Rom, 528 F. App' x 24, 28）（第二巡回法庭，2013 年）（根据《联邦证据规则》第 807 条，数据库证据的采纳不合适，因为“数据库证据没有认证，进行数据库搜索的人……既不属于马萨诸塞州机动车辆登记处，也不适合进行交叉质询。”）；《美国诉陈天一案》（United States v. Tin Yat Chin, 371 F.3d 31, 36）（第二巡回法庭，2004 年）（根据第 807 条，地区法院正确地拒绝采纳收据，因为被告没有提供“任何证人或文件的证据来证明他的签名是在他提供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的。”）。

其次，单就 FAB 文件而言，很明显，他们的可靠性“从周围的情况来看并不是非常清楚，以至于交叉询问的检验没有什么用处”。（《莉莉诉弗吉尼亚州案》，Lilly v. Virginia, 527 U.S. 第 136 页 (1999 年)）。米勒宣誓书所能证明的最多也只是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从阿联酋监管机构那里收到了这些文件——因此，她所能真正证明的只是这些指控的银行记录在一个外国监管机构的保管之中。政府声称这足以克服传闻问题，这一主张直接与第二巡回法庭在《多伊尔案》(Doyle) 中的裁决相抵触，该裁决拒绝“通过将这两种截然不同的可采纳传闻证据结合在一起，为传闻证据规则制造一个新的、混合的例外情况，而这仅仅是为了纠正政府未能提供证人能够为根据商业记录例外情况采纳文件提供必要的依据”，并认为如果审判法院这样做，可能是滥用裁量权。参见《多伊尔案》，Doyle, 130 F.3d 第 547 页。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这里——无论是援引剩余例外还是其他传闻例外，事实仅仅是外国监管机构拥有这些记录，几乎无法证明其可靠性。

此外，政府不能依靠《美国诉普瑞维松控股有限公司案》(United States v. Prevezon Holdings, Ltd.)，319 F.R.D. 459, 468 (纽约南区法庭，2017 年) 来主张 FAB 文件的性质和外观足以确保其可靠性。首先，普瑞维松案涉及民事没收案件，因此法院不必考虑“对质条款”，如下文所述，该条款禁止在剩余例外情况下采纳该证据。即便普瑞维松案与本案有一些关联，这个案子的事实实际上证实了政府的缺陷，而不是相反。例如，在普瑞维松案中，政府试图引入 (i) 俄罗斯刑事洗钱调查的案卷照片（“普瑞维松刑事档案”），这些照片是由一名参与不相关俄罗斯诉讼的律师拍摄的，(ii) 由俄罗斯律师提供给政府的俄罗斯仲裁程序文件（“普瑞维松仲裁档案”）。参见《普瑞维松案》，319 F.R.D. 第 461-462 页。

《普瑞维松案》法庭允许政府对两套记录进行认证，但法院的推理恰恰突显了政府在本案中缺少的必要证据类型。关于《普瑞维松刑事案件档案》，法院允许通过实际亲自拍摄档案（即收集了政府试图认证的档案）的律师的录像证词对其进行认证。参见同上。另一方面，在本案中，政府无法提供实际创建或收集 FAB 文件的个人的证词。同样，关于《普瑞维松案》的仲裁文件，法院认为这些文件有足够的“显著特征”，因为其中有几页“非公开信息”。参见同上，第 463 页。在本案中，许多 FAB 文件（如证据 F 中的文件）都包含银行提供的例行信息和公开的 ACA 信息，如地址和账户所有者，而不是任何种类的“显著特征”。《普瑞维松案》非但没有起到帮助作用，反而凸显了政府论据的缺陷。

《普瑞维松案》法庭还认为，根据剩余例外，《普瑞维松刑事案件档案》中的银行记录可用于证明政府所主张事项的真实性。参见同上，第 468 页。然而，政府对《普瑞维松案》的依赖又是一种自残。在《普瑞维松案》中，法庭最初收到的是“银行记录”的照片，这些记录似乎是“金融机构创建和维护的账户活动记录”。同上，第 465 页。证据 F 中所包含的任何文件都不是“由金融机构创建和维护的账户活动记录”——如上文所述，见上文第 37-40 页，它们是由某个不知名的个人在某个不确定的时间填写的开户文件。证据 G 也是如此。虽然这是一份电子表格，而不是银行对账单，但如上所述，它应该记录了 ACA 银行账户的一些账户活动，见上文第 40 页，政府无法证明这是一个单一账户的所有活动，甚至无法将其与阿布扎比第一银行适当地联系起来，更不用说特定的账户了。因此，即使对《普瑞维松案》的记录和阿布扎比第一银行文件的外观进行肤浅的比较，也可以看出政府在此案中证据的缺陷有多么明显。

然而，至关重要的是，《普瑞维松案》法庭并没有止步于政府提供的记录的外观，而是坚持要求更多。参见同上，第 465 页（“虽然这些事实本身并不具有决定性，但它

们对可信性还是有好处的” )。相反,《普瑞维松案》法庭继续审查了收集银行记录的情况,以此作为其可靠性的证据。例如,法院注意到这些记录要么是银行作为俄罗斯刑事调查的一部分而提供的,要么是调查人员亲自到银行收集记录而获得的。参见同上,第 466 页。但在本案中,政府无法向法院提供任何类似的证据,因为它没有阿联酋监管机构的证词,说明它是通过什么程序获得这些记录的。事实上,阿联酋监管机构拒绝了为 SEC 提供认证声明的要求(政府动议,第 38-39 页和第 44 页)。政府提供的证据远远达不到《普瑞维松案》的水平。

最后,在《普瑞维松案》中,法院采纳了政府依靠外在证据来证实刑事档案中的银行记录的做法,以便根据第 807 条确定这些记录足够可信。参见同上,第 466-467 页。如上文所讨论的那样,无论这种做法在民事案件中有何效用,在像本案这样的刑事案件中,最高法院已清楚表明政府不可以依赖外在证据来证明根据规则第 807 条而提出的传闻陈述是可靠的。见《莉莉案》(Lilly v. Virginia, 527 U.S. 第 137-138 页);《赖特案》(Idaho v. Wright, 497 U.S. 第 826 页)。《普瑞维松案》法院的理由是基于一个在本案中不被允许的因素,这一事实只是强调了《普瑞维松案》对政府没有任何帮助。因此,郭先生谨此提出,政府无法满足规则 807 的要求,因此 FAB 文件应予以排除。

### **C. 采纳 FAB 文件将侵犯郭先生在第六修正案对质条款下的权利**

即使政府能够满足规则第 807 条的某些要求,但其无法证明足够的可靠性迹象也会使引入 FAB 文件成为一个具有宪法意义的错误。具体而言,允许政府提交 FAB 文件将侵犯郭先生根据《第六修正案》“对质条款”享有的权利。

《第六修正案》保证刑事被告有权与对其不利的证人对质。一般参见《比宾斯诉达尔海姆案》(Bibbins v. Dalsheim), 21 F.3d 13, 16 (第二巡回法庭, 1994 年)

( “《第六修正案》保障刑事被告由陪审团审判的权利，包括与指控者对质的权利” )。最高法院曾指出，引入庭外陈述以了解其真实性会侵犯这一权利，除非该陈述“属于根深蒂固的传闻证据例外情况，或者有证据证明其具有可信性的具体保证”。参见《赖特案》 (Idaho v. Wright) , 497 U.S. 第 816 页 (已清理)。政府所依赖的剩余例外不符合任何“公认的传闻反对”，因此，根据该例外采纳陈述需要更高的可靠性证明。见同上，第 817 页 ( “因此，根据残余例外而采纳的传闻证据陈述，几乎顾名思义，与支持根据根深蒂固的传闻证据例外而采纳的陈述的可靠性传统不同” )。换言之，在剩余例外情况下采纳的陈述必须有充分的“可信性保证”，否则就构成违反《第六修正案》的行为。

由于上述原因，FAB 文件不具备足够的可靠性迹象，不能在剩余例外情况下被采纳。参见上文第 37-40 页。因此，采纳这些文件不仅违反了规则第 807 条的要求，也违反了《第六修正案》。特别是考虑到政府对这些记录的重视程度，在违反《第六修正案》赋予郭先生权利的情况下采纳这些证据，肯定会构成可逆的错误，而这种风险远远超过了政府一再辩称的这些证据对其很重要的说法。参见《布鲁诺案》 (United States v. Bruno) , 383 F.3d 第 72 页 (撤销定罪，因为“接受传闻证据.....[违反]了对质条款”)。事实上，如果如政府所说，这些证据对于证明郭先生在狱中数十年的罪行至关重要，那么法院完全应该要求政府提供更多的证据来支持这些证据的可接受性，而不是依赖政府提出的薄弱且不可靠的证据。

政府唯一的回应就是声称 FAB 文件不是“证词”，因为最高法院说过“商业记录”不是“证词”。(政府动议，第 45 页)。如果政府能够证明这些文件是传统的“商业记录”，那么这一权威也许会对政府有所帮助，但政府做不到这一点。“商业记录”不是“证词”的结论是因为商业记录是在正常的商业过程中准备的，而不是为了审

判。参见《美国诉费利兹案》（United States v. Feliz），467 F.3d 227, 234（第二巡回法庭，2006年）。另一方面，为诉讼目的而准备的文件不是“商业记录”，因此属于证词。见同上（“为诉讼准备的记录不属于其定义范围”）。在本案中，政府无法证明这些记录是在正常商业过程中保存的，或者是专门为准备此次审判而保存的，因为政府没有任何关于这些记录的准备或收集的证据。

例如，证据 G 是一份财务数据电子表格，但政府无法证明阿联酋监管机构没有指示阿布扎比第一银行专门为本次审判准备该电子表格，也无法证明该银行没有主动这样做。政府能说的只是它有一张电子表格，上面的数字与其他银行记录相符——这根本无法说明为什么要创建这些文件，而这正是确定传闻陈述是否为证词的关键问题。因此，政府无法证明 FAB 文件不是“证词”，因此不受“对质条款”的约束。参见《门德洛维茨案》（Mendlowitz），2019 WL 6977120，第\*9页（“传闻陈述的提出者有责任证明其可采性”）。由于 FAB 文件受“对质条款”（Confrontation Clause）的约束，而且如上所述，FAB 文件不具备足够的可靠性，因此法院应驳回政府在审判中引入公然的传闻证据的企图，以侵犯其宪法权利，并排除 FAB 文件。<sup>18</sup>

## **VI. 法庭应驳回政府的请求，即排除有关 CCP 针对郭先生的某些证据和争论。**

### **A. 法院应驳回政府限制郭先生攻击政府证人的可信度和动机的不当企图**

---

<sup>18</sup> 如果法院选择承认 FAB 文件的真实性，那么郭先生恭敬地提出，必须承认所有文件的真实性。换句话说，举例来说，不应该允许政府声称证据 G 中的某些信息可以因其真实性而被采纳，而其他数据则不可以。

政府提出动议，要求郭先生不得辩称“政府有不正当动机，或在某种程度上加持由中共[原文如此]在背后支持的努力”，因为“政府并没有受审”（政府动议，第 47 页）。政府误解了这一点，其动议应予驳回。

“对证人可信度的评估以及在相互竞争的推论之间做出选择，完全属于陪审团的职责范围”。参见《美国诉佩恩案》（United States v. Payne），591 F.3d 46, 60（第二巡回法庭，2010 年）；《美国诉托雷斯案》（United States v. Torres），604 F.3d 58, 67（第二巡回法庭，2010 年）（同上）。陪审员可自由选择完全相信、部分相信或不相信特定证人的证词。参见《美国诉贝吉拉吉案》（United States v. Beqiraj），788 F. App' x 73, 74（第二巡回法庭，2019 年）。法院必须“尊重陪审团对证据的重要性和证人可信度的判断”。同上（引用《佩恩案》（Payne），591 F.3d 第 60 页）。

在庭审中，郭先生可以适当地攻击政府证人的可信度以及他们作证的动机，包括他们的证词是出于中共的压力或意识形态。例如，参见《美国前圣地亚哥诉文森特案》（United States ex rel. Santiago v. Vincent），3225, 1977 U.S. Dist. LEXIS 14046, \*10-11（纽约南区法院，1977 年 9 月 13 日）（观察到“揭露证人在作证时的动机是宪法保护的反诘问权的一项适当而重要的功能”，并因“旨在揭示证人可能存在的偏见、成见或不可告人的动机的反诘问”受到不当限制而命令重新开庭审理）。事实上，政府在其动议中明确承认了这一点。参见政府动议，第 57 页（承认“可以进行适当的交叉盘问，质疑任何特定政府证人的证词是否是中共胁迫的结果”）（着重号为原文所加）。由于这些原因，政府试图阻止陪审团考虑中共是否影响了其面前的证词和证据，这一企图应予以驳回。

**B. 政府要求被告提供有关中共针对郭先生、其家人和新中国联邦的证据是不恰当的，应予以驳回。**

政府的动议实质上是要排除郭先生提出有关中共针对郭先生、他的家人和相关实体的证据，这是在试图说服法院重新考虑其 2024 年 2 月 21 日的命令 (Dkt. 243 号) (“猎狐令”)。政府的动议在程序上是错误的，更重要的是，在实质上也是错误的。法院已经裁定，中共对郭先生的针对支持了他辩护的几个方面；事实上，法院特别指出，“郭先生的解释最终是否站得住脚，当然是陪审团的问题”。(猎狐令，第 7 页)。因此，政府的动议无非是试图剥夺郭先生“向陪审团陈述被告方和控方对事实的陈述，以便陪审团决定事实真相的权利”。参见《华盛顿诉得克萨斯州案》(Washington v. Texas)，388 U.S. 14, 19 (1967 年)。

此外，政府试图将郭先生可以依赖的证据限制在他的证词和他所知道的材料之内，这在法律上是错误的。正如政府在提交补充文件前常说的，“这是一起欺诈案”，因此，审判中的一个核心问题是郭先生在做出所谓的虚假陈述时的意图。根据本巡回法庭既定法律，郭先生有权辩称他是出于善意行事，并引入外部证据以证明这种信念的合理性。政府要求法院忽视这一法律体系，并对郭先生提供支持其辩护的证据的能力施加人为且非法的限制。很明显，政府担心如果陪审团被允许充分考虑中共的针对行为，会发生什么，但这并不是削弱郭先生审判辩护的依据。政府的动议应被驳回。

**1. 郭先生有权引入外部证据以证明中国共产党的针对性行动**

政府声称中共对郭先生的针对只与被告的“心态”有关，法院应当排除关于中共行动的外部证据，“除了被告自己关于其心态的证词以及可能构成该信念基础的被告亲自收到的信息外”(政府动议，第 47-49 页)。政府在法律上是错误的，被告不允许引

入有助于支持其关于心态的论点的外部证据——事实上，法院在“猎狐命令”中基本上已经提出了这一点。（例如，见猎狐行动裁定，第 7 页（“证据表明中国政府采取措施压制郭的在线平台访问权，这可能支持他关于此类市场利基存在的论点，从而证明其估值。”））。这一结论进一步得到了具有约束力的第二巡回法庭先例的支持，政府在其动议中忽略了这一点。

被告可以提交证据，证明他的信念在客观上是合理的，因为这样的证据可以支持他是善意地持有这些信念。参见，例如，《美国诉韦伯案》（United States v. Weber），843 F.App' x 364, 367（第二巡回法庭，2021 年）（“虽然被告的善意理由不需要在客观上是合理的，但声称信念的客观合理性可能对被告是否善意地持有该信念具有证明力。”）。与政府一再声称的相反，这包括被告不知情的外部证据。<sup>19</sup> 例如，在《美国诉里特韦格案》（United States v. Rittweger）中，第二巡回法庭发现某些证人的陈述——被告不知情——被政府扣留，构成了布雷迪材料，因为被扣留的陈述“为[被告]的辩护增添了可信度，即他不知道自己不是 CBL 账户的唯一签字人”。524 F.3d 171, 181（第二巡回法庭，2008 年）。同样，在《美国诉奥努莫努案》（United States v. Onumonu）中，第二巡回法庭认为被告有权引入关于从非洲走私钻石方法的专家证词，以支持被告所声称的他在走私钻石而不是毒品的信念。见 967 F.2d 782, 787（第二巡回法庭，1992 年）。显然，被告在走私事件发生时不可能知道这些专家证词——尽管如此，法院认为这些证词应该被采纳。另见《美国诉菲利普斯案》（United States v. Philips），22 Cr. 138 (LJL)，2023 WL 6620146，第\*4 页（纽约南区法院，

---

<sup>19</sup> 政府慷慨地建议郭先生可以通过提供“他当时阅读的关于针对他的行动的公共报告”来证明他的恐惧是“客观合理的”。（政府动议，第 50 页。）冒着陈述显而易见之事的危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并没有发布关于他们努力压制和骚扰在美著名中共批评者的公共报告的习惯。另一方面，司法部，包括政府，当它适合于对他人提起刑事指控时，对中共的努力却相当直言不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虽然政府正确地指出被告不可能提前绝对确定美元/南非兰特的汇率, 但能够证实被告所提出的合法投资论点合理性的证据, 使他基于该理由进行交易的可能性更大。”) (经过处理)。

因此, 从正确的法律角度来看, 政府的反对意见完全没有根据, 中共针对郭先生的外部证据确实在以下方面支持了郭先生所声称的心态:

**GTV 估值:** 针对政府认为郭先生错误陈述 GTV 价值的争论, 即他声称 GTV “市值 20 亿美元” (起诉书, 第 17(d)段), 郭先生有权辩称他是出于善意提出该观点的。正如法院在猎狐命令中所持的, “证据表明中国政府采取措施压制郭的在线平台访问, 这可能支持他关于此类市场利基存在的论点, 从而证明其估值。” (猎狐命令, 第 7 页)。这种证据 (政府仍拒绝完全向辩方提供, (见辩方 2024 年 4 月 14 日致法院的信 (卷宗号 282) ), 因此完全削弱了政府的核心指控之一, 而郭先生必须被允许向陪审团提出这一点。

政府承认 GTV 的投资者 “将特别热心支持 GTV 的业务, 因为他们致力于 GTV 的使命, 打击中共, 并相信他们对 GTV 的支持将帮助这一使命”, 并且 “GTV 将会成功, 并且有一个大市场, 因为他当时了解到中共正在采取措施禁止郭的努力。” (政府动议第 54 页。) 然而, 政府要求法院排除关于 “中共的活动和针对 ‘创造 GTV 的必要性以及其潜在的垄断地位’ 的证据和论点” ——特别是在缺乏证据表明 GTV 因中共的针对而实际享有这样的市场地位的情况下。但政府的论点却忽视了问题的核心——问题不在于 GTV 是否因中共的针对而享有这样的市场地位, 而在于郭先生是否相信中共的针对会给 GTV 带来这样一个优先地位。为了表明他真诚地持有这一信念, 郭先生通过外部证据表明这一信念是合理的, 例如白案 (Bai) 投诉中描述的证据 (并包含在白案案卷

中)，以及专家证词，如德拉贡先生 (Mr. Dragon, 郭先生的估值专家) 和多兰先生 (Mr. Doran, 郭先生的中共针对专家) 的证词，见反对政府动议排除专家的动议第 XX 页。

**购买马瓦设施 (Mahwah Facility)**：针对政府的指控，即郭先生挪用 GCLUBS 资金购买马瓦设施 (Mahwah Facility) 以谋求个人利益，郭先生有权辩称，他相信购买该建筑物是为了 GCLUBS 会员的利益，因为它为他们提供了一个安全的会面和开展业务的场所。"显示郭先生对中共 (CCP) 针对他这件事的恐惧客观上是合法的证据，可以用来反驳政府的案件或支持他的辩护，"因为这证据"提供了一个替代的、无罪的解释，用于增强围绕新泽西财产的'保密和安全'，"并且"可以支持郭先生的观点，即他真诚地相信购买该财产是对 G|CLUBS 会费的适当且非欺诈性使用——这是对欺诈指控的辩护" (猎狐命令第 6-7 页)。

政府辩称，郭先生不能“引入关于中共 (CCP) 针对的外部证据 (包括猎狐行动)，试图证明购买马瓦豪宅 (Mahwah Mansion) 作为一个‘安全地点’以供新中国联邦 (NFSC) ‘开展其业务’的所谓需求。”这一论点正好与法院的猎狐命令以及第二巡回法庭在里特维格案 (United States v. Rittweger) 和奥努莫努案 (United States v. Onumonu) 中的判决相抵触，因此很容易被驳回。郭先生有权引入关于中共 (CCP) 试图绑架、监视或以其他方式迫使他返回中国的外部证据，如多兰先生 (Mr. Doran) 的证词或其他非专家证人的证词 (例如那些实际参与或观察到针对行动的证人)，以显示他和他的同伴成员需要秘密行动并拥有一个安全的会面空间的信念是客观合理的。

关于马瓦设施 (Mahwah Facility) 的政府的另一个反对意见尤其令人困惑。政府声称, 即使郭先生相信购买马瓦设施是为了 GCLUBS 会员的利益, 这也无关紧要, 因为他所谓的虚假陈述并不涉及财产的购买 (见政府动议第 53 页)。政府不能两面讲——它一方面不能声称郭先生挪用 GCLUBS 资金是郭先生所谓欺诈的证据, 而另一方面又主张郭先生不能提供论据或证据来反驳政府的指控。虽然这种试图举行片面审判的企图与政府在限制性动议中的整体策略一致, 但这并不符合郭先生“有权向陪审团呈现被告的事实版本以及检方的版本, 以便其决定真相所在”, (《华盛顿诉德克萨斯州案》 (Washington v. Texas), 388 U.S. 第 19 页), 或者法院“确保[被告]获得公平审判的首要义务”, (《美国诉琼斯案》 (United States v. Jones), 381 F.3d 114, 121 (第二巡回法庭, 2004 年))。

**使用多个手机或银行账户:** 针对政府指控郭先生使用多个手机或银行账户表明其有犯罪意识和金融规避行为, 郭先生有权引入证据以“证明他采取这些措施并非为了逃避美国当局, 而是作为‘猎狐行动’的必然结果——以避免中国政府干扰他的账户或入侵他的手机。” (《猎狐命令》第 7 页) (经过处理)。政府声称法院应该限制郭先生在这些证据上的证据, 仅限于他自己的证词, 因为根据政府的说法, “允许关于中国共产党针对其他 (非郭) 异议者的银行关系的一般证据, 可能暗示中国共产党也在针对郭在美国的银行账户, 这可能会引导陪审团作出不支持的推论。” (政府动议第 55 页) 再次, 政府的论点偏离了重点。

相关的调查并不是中国共产党是否实际干扰了郭先生的银行关系 (实际上确实如此), 而是郭先生是否认为中国共产党在进行这样的活动。根据《里特维格案》 (United States v. Rittweger) 和《奥努莫努案》 (United States v. Onumonu), 郭先生依法有权引入外部证据证明这种信念的合理性。参见上文第 54-55 页。这将包括,

例如，多兰先生 (Mr. Doran) 关于中国共产党意图以及破坏中国异议者银行关系的策略的专家证词。另一个例子是从政府自己的证人那里获得的证词，其中一些人自己表达了中国共产党正在监控并试图切断该运动获得美国银行服务的观点。否则就会在本质上推翻法院的《猎狐行动指令》。

**郭先生的所谓欺诈意图：**政府进一步声称，关于中国共产党针对异议人士的证据不相关，因为郭先生既可以是真正的政治异议者，同时也可能犯下了欺诈罪。然而，本案中的政府理论是，郭先生意图通过欺骗他的跟随者来花钱支持推进他政治运动，但随后将这些资金用于个人目的，来伤害他的同伴。换句话说，政府指控郭先生意图伤害他自己帮助创立的运动。郭先生有权反驳这一指控，证明他不会故意做出损害他政治运动的行为，包括通过证明他为此付出了多大的牺牲。证据表明，郭先生遭受了巨大的报复——包括试图绑架或伤害他，拘留他的家人，以及切断他对财富的获取——但他仍然坚持自己的运动，这些都支持他不会主动通过盗取原本用于支持该运动的资金来破坏它的论点。因此，郭先生应该能够引入证据——包括专家和普通证人的证词——以证明中国共产党为压制他的努力的规模和严重程度，并提出这样的论点。<sup>20</sup>

**被指控的敲诈勒索企业：**此外，尽管双方在政府提交包含 RICO 共谋的修正起诉书之前已经详细讨论了郭先生的强制动议，但关于中国共产党针对他的证据也可以作为背景证据被采纳。“背景证据可以被用于展示例如事件的环境，或解释某些行为被执行时的理解或意图。”（《美国诉库南案》（United States v. Coonan），938 F.2d 1554, 1561（第二巡回法庭，1991年））。在本案中，有关中国共产党针对郭先生的证据有助于解释他为什么最初会帮助创建这个运动，或者为什么他参与了 GTV 等项目

---

<sup>20</sup> 郭先生同样应该能够引入证据，证明他的家庭为支持这一运动花费了大量资金，例如Bishop先生的专家证词，以进一步证明他不会故意伤害他的运动。

来突破中国共产党对他的压制。此外，政府试图引入证据并向陪审团声称，被指控的敲诈勒索企业的“手段和方法”之一是试图压制或骚扰郭先生的批评者。正如郭先生在其排除动议中所辩称的，政府不应被允许这样做。（《郭动议》，第 16-30 页。）但是，如果政府被允许这样做，那么郭先生有权反驳这一说法，表明他真诚地相信这些批评者是中国共产党的摧毁他运动的一部分，这就是为什么他试图让这些批评者失去信誉。就像对 GTV 的价值或对马瓦设施的合法需求一样，郭先生有权表明其是客观合理的，并引入外部证据来支持这一主张。这包括例如来自普通证人的证据，他们将作证他们被中国共产党胁迫向监管机构和法院提交针对郭先生的虚假投诉，以及多兰先生（Mr. Doran）的专家证词，说明中国共产党的策略包括提交此类虚假投诉。

总之，政府的动议明显是试图将郭先生对中共针对他的证据限定在他自己的证词上，从而使陪审团可能被误导，认为郭先生在鼓吹某种边缘阴谋论，从而不相信郭先生。然而，政府心知肚明——它知道中国共产党针对政治异议者，特别是针对郭先生，是如此重要，以至于司法部（包括这个美国检察官办公室）已经对许多参与这种犯罪行为的人提出了刑事指控。此外，郭先生并未试图以某种泛化的方式提及“猎狐行动”来混淆陪审团，而是为了反驳政府对郭先生所提出的具体指控。如果不允许郭先生引入与这些指控相关的证据，将是可逆错误，因此，法院应当拒绝政府的动议。参见《美国诉默里案》（United States v. Murray），736 F.3d 652, 659（第二巡回法庭，2013 年）（撤销定罪，因为被告未被允许“提供反驳政府新论点的证据”，这“剥夺了他公平呈现辩护和公平审判的机会”）。

## 2. 政府的动议实际上试图抹去法院的“猎狐行动”命令

政府的动议试图将法院的“猎狐行动”命令缩小到几乎消失的程度。法院应驳回政府迟到的复议动议。

政府声称“猎狐行动”命令不应适用，因为它涉及“第 16 条披露的相关性，这是一个‘低门槛’”（政府动议，第 50 页（着重号为原文所加）），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政府的立场依赖于对法院命令的自我保护性和选择性的编辑。法院在其命令中认定，政府必须提供某些证据，因为在这些证据中可能发现的证据与郭先生在庭审中获准提出的辩护相关（猎狐行动命令第 7 页）。只要证据是相关的，并且符合其他可采纳的标准，它就可以在审判中被采纳。参见《联邦证据规则》第 402 条（在某些例外情况下，“相关证据是可采纳的”）。

政府认为关于中国共产党针对郭先生的外在证据和专家证词应该被排除，因为它们可能过于混乱或不公平地带来偏见（政府动议第 50-51 页），这种说法也是错误的。根据《联邦证据规则》第 403 条，证据被排除必须是因为其带来的混淆问题或不公平偏见的危险“大大超过”其证据价值。在本案中，关于中国共产党针对性的证据的证明价值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它与指控罪行的多个方面有关，如上所述。参见上文第 55-61 页。另一方面，政府声称郭先生可能会通过引入他被针对的证据来引起陪审团的同情。然而，法院将指示陪审团，他们不能让同情影响他们对证据的权衡，而且“基本原则是，陪审团被认为会遵循审判法官的指示。”参见《美国诉普佛海默案》（United States v. Pforzheimer, 826 F.2d 200, 第 205 页）（第二巡回法庭，1987 年）。因此，关于中国共产党针对郭先生的证据可能会导致陪审团因同情而宣告他无罪的任何风险可以通过法院的指示消除。鉴于这些证据与指控罪行相关的多种方式，其中几种法院已经裁定，政府无法证明这些证据的价值“被不公平偏见或混淆问题的风险大大超过”。

### 3. 政府对法院“严格监控”被告证词要求颠覆了审判程序，应该被拒绝

政府请求法院“严格监控”郭先生关于中国共产党针对他的证词，“以避免混淆陪审团和/或暗示他们在法律不允许的基础上作出判决。”（政府动议第 52-56 页。）通过这个论点，政府不当使用了其排除动议作为“先发制人的武器”，在“没有针对其合适背景提出具体反对之前就断章取义地打击证词。”（《TVT 唱片诉 Island Def Jam 音乐集团案》，TVT Records 诉 Island Def Jam Music Grp., 250 F. Supp. 2d 341, 344-45（纽约南区法院，2003 年））。当然，法院可以并且应该在郭先生作证时（如果他选择作证）做出证据裁定，但政府要求法院现在，在证词发生之前，就这么做，“实际上将成为对案件实质部分的预先审判，或者实际上成为审判本身的替代品”，应该被拒绝。参见前文。郭先生当然应该能够就法院已经认为相关的主题作证——如果他选择这么做的话。

### 4. 法庭应拒绝政府的稻草人论点，以排除关于胁迫和正当理由的论点和证据

政府的动议要求排除“暗示[被告]的行为是由于中共的打击而合理或必要”，“或者他们在胁迫下行事”的论点或证据（政府动议第 56-57 页）是一种稻草人论点，只是为了基于不当的理由排除不利于政府的证据。法院应当驳回该动议。

在他强制披露中共打击证据的动议中，郭先生解释说，中共对他、他的家人和新中国联邦的打击证据与本案中的多个问题相关，包括 GTV 的价值、购买马瓦设施（Mahwah Facility）、使用多部手机和银行账户，并反驳政府的动机理论（见支持强制披露动议的回复，案卷编号 213，第 2 页）。在猎狐命令中，法院同意了这些论点，并批准了郭先生的动议。迄今为止，郭先生在任何诉状或文件中都没有辩称这些证据支持胁迫或正当防卫的辩护。郭先生的论点不是中共强迫他以某种方式行事，或者中共的

行为正当化了他自己的行为。相反，郭先生的论点是，中共的打击为政府声称是犯罪的行为提供了无辜的解释。法院已经认定这是这些证据的一个可以接受的用途，而政府没有提供任何可信的理由，要求法院重新审视这个结论。

### **5. 法庭应拒绝政府要求排除中国警方与受害者之间“一般证据”的请求**

与其要求排除与胁迫或正当防卫相关的论点一样，政府的动议要求排除郭先生提供的“一般证据”，即投资者被中共胁迫提交虚假报告，以表明政府的案件“受中共影响”的论点是一个红鲱鱼谬误（见政府动议第 57-58 页）。政府没有定义它所谓的“一般证据”。但它承认，正如必须的那样，郭先生有权根据这一点对政府所谓的受害证人进行质询。此外，正如上文所述，政府声称作为所谓的 RICO 企业的一部分，郭先生指导他的同伙成员骚扰和使他的批评者沉默。郭先生有权通过显示他相信这些批评者是应中共的要求而致力于推翻他的运动，并证明中共强迫某些人提交针对郭先生的虚假投诉和报告的证据来反驳这一点。这可能表明他的担忧是“客观合理的”，因此是相关的和可证明的。（见上文第 53-55 页；猎狐命令第 7 页）。法庭应拒绝政府的请求。

### **C. 法庭应拒绝政府阻止证据关于合法运动的活动远离陪审团的努力**

与其在限制动议中努力确保片面审判的主题一致，政府提出排除“被告的善行证据和主张”的动议（政府动议第 58-61 页）。特别是，它试图排除郭先生是真正的中共反对者的证据，通过要求法庭禁止郭先生提交任何表明其行为倾向于证明这一点的证据。政府的动议应被拒绝，因为它不当地限制了郭先生“呈现被告版本的事实以及检察官版本的事实，以便陪审团能够判断事实的真相”。（《华盛顿诉得克萨斯州案》，Washington v. Texas, 388 U.S. 第 18 页）。

首先，郭先生并不寻求引入任何这样的证据来辩称，因为他在这些行为方面是无辜的，所以他在这些指控中也是无辜的（即使他是的）。但郭先生的工作和相关实体的工作是可接受的，因为有其他合法的理由。

第一，政府选择起诉被告人涉嫌 RICO 阴谋，其焦点是郭先生运动中涉及的许多实体，包括新中国联邦和法治基金。要获得 RICO 阴谋的胜利，政府必须证明所谓的企业“构成了持续犯罪活动的威胁。”（《H.J.公司诉西北贝尔电话公司案》，H.J. Inc. v. Nw. Bell Tel. Co., 492 U.S. 229, 239 (1989) (引文省略)）。当所谓的企业“主要经营合法业务时，不会产生持续威胁的推定。”（《斯普尔诉世界儿童国际领养机构案》，Spool v. World Child Int’ l Adoption Agency, 520 F.3d 178, 185 (第二巡回法庭 2008)）。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有一些证据表明，从中可以推断出，基础行为是经营该业务的常规方式，或者基础行为的性质本身暗示了持续犯罪活动的威胁。”据此，郭先生有权通过引入这些实体参与合法业务的证据来削弱政府的连续性理论，比如组织抗议活动、广播亲民主消息或帮助其他中国异见人士。排除郭先生提供这样的证据，基本上要求他承认政府的连续性理论，这是不允许的。见，例如，《穆雷案》，Murray, 736 F.3d 第 659 页 (第二巡回法庭 2013)（撤销被告被拒绝“提供反驳政府新主张的证据”的判决，“否认了他提出辩护和公平审判的机会”）。

第二，政府正在以欺诈为基础的罪行起诉郭先生，这必然要求政府证明他意图通过从运动中转移资金来伤害他的同伴成员。郭先生有权攻击政府的主张，即他打算伤害他的同伴成员和运动本身，因为根据他对运动的承诺，他绝不会打算损害他的运动，而是出于善意行事。如在政府与中共打击证据相关的讨论中所述，郭先生还被允许提供表明他的信念合理性的外部证据。见上文第 53-55 页。证据表明，郭先生和所谓的郭企业

的组成部分参与了真正的亲民主活动，这些证据表明郭先生在寻求摆脱中共的中国时并非只是口头上的支持。陪审团应该考虑这些证据。<sup>21</sup>

第三，首先将郭先生作为亲民主异见人士的真实性置于争议之中的是政府，而不是郭先生。在这方面，起诉书说明了问题：

- “事实上，正如郭、余和王所知道的那样，实体[涉嫌构成郭企业的实体]是郭、余和王创建和使用的工具，用于实施他们的欺诈行为，巩固郭企业，并利用郭的追随者。”（起诉书第 2 段。）（重点添加）
- “郭接受了大量媒体采访并在社交媒体上发布，声称要推进反对中共的运动”（同上 9(a)）（重点添加）。
- “郭先生利用[法治协会和法治基金会]来聚集支持者，这些支持者与他的所谓反对中共的运动保持一致”（同上 9(b)）（重点添加）。

这些指控出现在起诉书中，因为政府认为证明这些指控将有助于其案件。而郭先生必须被允许提供证据予以反驳。因此，政府的动议应被拒绝。

#### **D. 法庭应拒绝政府排除风险披露和免责声明的证据的请求**

政府在限制动议中要求阻止郭先生“以任何方式提出论点、提供证据或对证人进行盘问，暗示交易文件中的免责声明使被告人无辜”（政府动议第 62 页）。政府似乎

---

<sup>21</sup> 这与政府希望法庭相信的不等同，即辩护方主张“如果被告是真正的异议人，那么他们就是无辜的”（政府动议第60-61页）。郭先生的争取民主的努力当然与他的无辜状态有关，因为它们涉及他的心态，但这与政府所指责的“如果郭先生是政治异议人，那么他必须是无辜的”这种权威陈述的建构是不同的。

将风险披露纳入其动议中，并因此也试图排除 GTV 私募备忘录中的风险披露（同上，第 63 页）。

政府主张，合同免责声明（包括风险披露）是无关紧要的，因为（i）依赖性不是电汇欺诈或刑事证券欺诈的要素，（ii）此类免责声明据称“不涉及虚假陈述的重要性”（同上，第 64 页）。政府还声称，这些免责声明不能证明被告人的善意（同上，第 65 页注释 19）。政府的申请在法律上是错误的，应被拒绝。

### 1. 政府错误地将风险警告与“免责声明”混为一谈

政府指出了四份它打算在审判中引入的文件：（i）GTV 私募备忘录，（ii）贷款人与农场之间的贷款协议，（iii）G|CLUBS 会员协议，以及（iv）喜马拉雅交易所白皮书（同上，第 62-64 页）。因此，政府所争辩的是，它可以依赖于这些文件的某些部分作为对郭先生的证据，但他不能反过来依赖于这些文件的其他部分作为他的辩护的一部分。然而，审判不是单方面的事情，如果政府有权将这些文件摆在陪审团面前，那么郭先生应该被允许要求陪审团阅读和考虑这些文件的全部内容。参见《联邦证据法》第 106 条（“如果一方引入了声明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对方可以要求在同一时间引入其他部分——或任何其他声明——以公平地同时考虑。对立方可以提出传闻反对。”）。

GTV 私募备忘录包含至少十页的风险披露，其中有几页直接涉及关于私募使用资金的所谓错误陈述（参见，例如，政府动议，附件 B 第 20 页（“公司管理层对公司使用普通股销售所得的净收入拥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本备忘录中所述的收益用途仅供参考，公司管理层对任何发行的收益的使用将有相当的自由裁量权。您可能没有机会，作为您的投资决策的一部分，评估收益是否被适当地使用。”）；同上第 25-26 页（“Saraca 拥有公司的控股权，并且可以对公司行使重大控制”，包括“完全控制所有

需要股东批准的公司行动。” ) 。 ) 在“风险披露”部分之外，GTV 私募备忘录中的其他语言也具有类似的目的，必须被视为提供的信息的“总体混合”，陪审团可以考虑。(例如，同上第 10 页中提到“预期的收益用途” ) 。

对于喜马拉雅交易所白皮书，政府再次将“风险披露”错误地描述为“免责声明”(政府动议第 63 页；同上，附件 E 第 35 页)。在政府引用的文件中，没有任何一处声明或保证是免责的。相反，潜在购买者被警告购买 HDO 存在风险，他们应进行尽职调查并咨询金融专业人员，并被警告特定风险，例如，“信用只能在喜马拉雅交易所或喜马拉雅生态系统中使用，一旦购买，您没有自动获得法定货币或加密资产。”(政府动议，附件 E 第 35 页)。白皮书还警告潜在购买者“某些关键风险”，这些风险在“喜马拉雅生态系统”网站的“条款和条件”的附表 7 “风险因素披露”中列出，任何潜在购买者和/或投资者在做出任何购买或投资决策之前应阅读和理解，或者在以其他方式访问、使用或购买喜马拉雅交易所或喜马拉雅生态系统中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之前(同上)。

政府引用的农场贷款文件中的具体语言也不是任何形式的“免责声明”。政府引用了贷款人声明，“贷款人在财务和商业事务方面具有足够的经验，能够利用此类信息评估此贷款的优点和风险，并做出与此相关的知情决定。”(政府动议第 63 页；同上，附件 C 第 2(a))。

政府在其动议中附上的 G|CLUBS 会员文件中的具体语言似乎包含了一种免责声明，即读者不应“依赖于[郭先生]或任何其他人对 (i) 可能或将可用于 G|CLUBS 会员的利益描述”。(政府动议第 63 页；同上，附件 D 第 1 页。) <sup>22</sup> 然而，该文件还包

---

<sup>22</sup> 政府版本的文件遗漏了最后一段的结束语、应为【密封内容】(见 巴肯声明.Ex. I (USAO\_00109964))

含其他风险披露和警告语言，直接涉及被指控的行为。例如，文件说明“成员享有的权益范围随时间的推移而发展，并可能与您成为会员之前 G|CLUBS 或其他人可能已经做出的推广声明不同。”（同上）<sup>23</sup> 该文件还包含其他重要和信息性的警告语言，例如，“成员资格不是对 G|CLUBS 的投资，也不提供对 G|CLUBS 或任何其他实体的股权或所有权利益。”（同上）如果起诉书声称，例如，购买马瓦的安全会议设施是对 G|CLUBS 成员资金的侵占，那么这句话表明被告提醒潜在的 G|CLUBS 成员，他们不是在进行投资，而是在支付一项服务的费用，并且 G|CLUBS 的所有者无需向 G|CLUBS 成员说明成员资金的使用情况。

## 2. 辩方有权依赖风险披露和其他警示性陈述来证明不存在实质性错误

如果政府的动议旨在让法院确认依赖不是电汇欺诈或刑事证券欺诈的要素，那么政府就没有必要通过动议来明确既定法律，从而加重法院的负担。但是，如果政府声称这些文件中的风险披露和其他警示语言不能被辩护方用来证明没有实质性错误，那么政府的动议应予以拒绝。

首先，当警示性语言警告所发生的确切风险时，法院会发现根本没有可诉的错误。例如，请参阅《哈尔佩林诉 eBanker USA.com 有限公司案》（Halperin v. eBanker USA.com, Inc., 295 F.3d 352, 359-60 (第二巡回法庭, 2002)）（确认在“提供备忘录明确警告”情况下驳回，即在私人配售销售的股票受到转让和再销售限制的约束）。例如，对于 GTV，私募备忘录直接警告说，所述的资金用途仅作为示例，Saraca 作为 GTV 的母公司行使了重大控制权，且管理层将对任何发行资金的使用拥有“相当的自由

---

9969

<sup>23</sup> G|CLUBS会员协议【密封内容】(巴肯声明. Ex. J § 1.)

裁量权”。（政府动议，附件B，第20页）。郭先生完全有权向陪审团提交这一证据，因为它直接涉及私人配售中关于资金预期用途的“示例”陈述是否构成了错误陈述。参见《哈尔佩林案》，295 F.3d，第360页（“通读这些文件，不仅表明了谨慎，它们简直是从屋顶上喊出来的……”）。

此外，这些文件中的警示语言也可以由辩护方作为证据来反驳任何所谓错误陈述的实质性。参见《内德诉美国案》（Neder v. U.S.），527 U.S. 1, 25（1999年）（“虚假陈述的实质性是联邦邮件欺诈、电汇欺诈和银行欺诈法规的要素之一。”）；《美国诉利夫塔克案》（United States v. Litvak），889 F.3d 56, 64（第二巡回法庭，2018年）（要证明第10(b)条下的证券欺诈，政府必须证明，除其他外，存在“实质性误导”）。在评估实质性时，法院不会关注“特定声明单独来看是否实际上是真实的，而是要考虑‘被告的陈述整体上和在上下文中’是否会误导合理投资者对[证券]的性质产生错误看法。”参见《埃默森诉共同基金系列信托案》（Emerson v. Mutual Fund Series Trust），393 F. Supp. 3d 220, 242（纽约东区法院，2019年）（省略引文）；《关于摩根士丹利信息基金证券诉讼案》（In re Morgan Stanley Info. Fund Sec. Litig.），592 F.3d 347, 365-66（第二巡回法庭，2010年）（注册声明必须“整体上”进行审查）；《奥尔吉诉希伯利安1999期信托有限公司案》（Olkey v. Hyperion 1999 Term Trust, Inc.），98 F.3d 2, 5（第二巡回法庭，1996年）（“毫无疑问，说明书必须‘作为整体’阅读”）。

因此，在确定所谓的错误陈述的实质性时，陪审团必须考虑政府动议中引用的文件的总体情况，包括例如：（i）GTV 私募备忘录中关于“示例性”和“拟议”使用资金的警示和限定性语言，以及关于管理层控制该使用的风险披露；（ii）喜马拉雅交易所白皮书中关于HDO使用限制的警告；（iii）政府动议中附加的G|CLUBS文件（以及

其他 G|CLUBS 会员文件) 中的警告, 指出“会员可获得的福利范围随时间发展可能不同, 并且与推广性陈述可能不同”, 在会员资格期间或“在不久的将来的任何时间”可能无法获得任何特定服务或福利, 以及那些购买 G|CLUBS 会员资格的人并不是在投资公司本身。参见, 例如, 《SEC 诉美国成长基金 II 有限责任公司案》(SEC v. Am. Growth Funding II, LLC), 案号 16 Civ. 828 (KMW), 2019 WL 1748186, 第 5 页(纽约南区法院, 2019 年 4 月 19 日)(否决 SEC 动议, 排除“所谓的标准警告披露”, 被告主张“私募备忘录中包含的风险披露与私募备忘录中包含的审计语言的重要性有关, 因为风险披露构成了理性投资者可获得的信息总量的一部分。”)。<sup>24</sup> 即使是政府引用的案例法也支持这一点。参见《美国诉韦弗案》(United States v. Weaver, 860 F.3d 90, 97 (第二巡回法庭, 2017 年)) (虽然合同免责声明在判决无罪的动议中并未使所谓的错误陈述在法律上成为实质性问题, 但它们仍然“与陪审团对韦弗罪行的判决有关。”)。

此外, 陪审团还可以将这些文件中的风险披露和警示语言视为郭先生缺乏欺诈意图的证据。请参见《库里亚科斯诉联邦家庭贷款按揭公司案》(Kuriakose v. Fed. Home Loan Mortg. Corp.), 897 F. Supp. 2d 168, 185 (纽约南区法院, 2012) (“大量真实披露……也是否认了欺诈推论。”); 见《世界奇迹证券诉讼案》(In re Worlds of Wonder Sec. Litig.), 35 F.3d 1407, 1425 (第九巡回法庭, 1994) (“债券招股说明书中详细的风险披露否定了欺诈推论。”)。简而言之, 郭先生有权向陪审团提出这样的论点, 即如果像政府所声称的那样, 他控制着 G|CLUBS, 那么故意试图通过有关 G|CLUBS 福利的虚假陈述来欺骗所谓的受害者, 而又允许 G|CLUBS 在其会员协

---

<sup>24</sup> 或者根据规则第 403 条, 采纳警示性语言或风险披露是否会对政府造成过度损害。(政府动议, 第 65 页。) 证据不会仅仅因为其可能倾向于支持辩方的陈述而被过度损害。政府的第 403 条论证是基于上述对条论证是基于上述对《韦弗案》的误解。

议中包含完全消除他所谓虚假陈述的声明，是毫无道理的。在 GTV 私募备忘录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如果郭先生试图通过虚假承诺 GTV 将如何使用投资者资金来诱使受害者投资，那么为什么他会允许备忘录包含如此多可能会阻止所谓受害者投资的语言？郭先生有权提出这一论点。因此，政府的主张，即可能需要限制指示，因为“免责声明的存在不限制[被告的]刑事责任，也不证明[被告的]任何所谓的善意”，应被拒绝。（政府动议，第 65 页注释 19）。

**E. 政府排除证据的动议，即排除被害人是疏忽、轻信或监管不足的证据，应该被驳回。**

政府还提出排除被告提供的所谓受害人是“疏忽、轻信或不够警惕”的证据（政府动议第 66 页）。为了支持这一论点，政府再次主张，依赖不是所指控犯罪的要素，并且任何特定的“受害人的风险容忍度或愿意损失资金”都不是“陪审团需要考虑的相关事实”（同上）。郭先生不打算主张所谓的受害人是疏忽或轻信。

然而，法庭应该拒绝政府的动议，因为投资者的水平（包括他们进行的尽职调查）与所谓错误陈述的实质性相关。第二巡回法庭认识到，“[合理投资者]标准可能会因参与特定市场的交易者的性质而有所不同。”见《利夫塔克案》（*Livtak*, 889 F.3d 第 65 页）。因此，郭先生被允许辩称，例如，在 GTV 股票、HDO 和 HCN 购买、G|CLUBS 会员资格和农场贷款的特定市场中，<sup>25</sup> 所谓的受害人拥有足够的投资水平，这将使某些所谓的错误陈述变得不具实质性，例如，他们不会对有关“拟议”使用 GTV 投资者资金的一般性陈述赋予太多重要性。这在 GTV 投资者表明他们是复杂投资者的情况下尤其如此。请参见，例如，《美国成长基金 II 有限责任公司案》（*Am. Growth Funding*

---

<sup>25</sup> 郭先生不承认 G|CLUBS 会员资格或农场贷款构成“证券”。

II, LLC, 2019 WL 1748186, 第\*4-5 页) (否决 SEC 排除被告提供的投资者复杂性证据的动议, 因为被告主张, “这个市场上的合理投资者是复杂的, 因此不会被私募备忘录中的陈述误导。” )。

**F. 政府的行动与被指控的罪行以及郭先生的辩护故事有关, 他必须被允许向陪审团提交与之相关的证据和论点。**

政府试图排除“试图将 GTV 的崩溃或喜马拉雅交易所的任何失败归咎于监管机构的论点”(政府动议第 67 页)。在支持排除的过程中, 政府树立了稻草人, 并忽视了自己起诉书的指控, 试图在审判中再次讲述一面之词。

首先, SEC 对 GTV 的调查为解释为什么银行开始冻结 GTV 账户提供了必要的背景, 政府声称这是郭先生开始农场贷款计划并承诺在某个不确定的时间向参与者提供 GTV 股份的原因之一(政府动议, 第 17 条(a)-(b)款)。因此, 这些证据可作为解释随后事件的背景证据提交。参见《库南案》(United States v. Coonan, 938 F.2d 1554, 第 1561 页(第二巡回法庭, 1991 年)) (证据可以提交“为指控书中所述的事件提供背景”)。此外, 正是政府而不是郭先生将政府对喜马拉雅交易所账户的查封纳入了本案中, 因为政府在起诉书中包含了相关指控(起诉书, 第 21-23 款)。在某种程度上, 这种行为削弱了政府的指控, 例如, 显示资金并未被被告挪用。郭先生有权向陪审团提出这一点。参见《美国诉罗斯蒙德案》(United States v. Rosemond, 841 F.3d 95, 112(第二巡回法庭, 2016 年)) (发现地区法院对被告“质询证人和提出有效辩护的能力的限制侵犯了第六修正案”, 当“政府至少打开了大门时, 辩护律师不应该被阻止继续在质询、再质询或总结中追问。” )。

与喜马拉雅交易所的查封情况类似。政府声称，它从持有该交易所 HDO 储备的账户中查封了数亿美元，但接着又声称自 2023 年 3 月以来 HCN 的价格没有大幅下跌（起诉书，第 22-23 款）。如果政府被允许将其查封情况纳入审判，并主张尽管这些查封，HCN 的价格并未下降具有一定的相关性，那么郭先生应当能够回应，事实上，这表明 HDO 的美元支持对 HCN 交易者并不重要。参见《美国诉比尔泽里安案》（United States v. Bilzerian, 926 F.2d 1285, 1298（第二巡回法庭，1991 年））（“股价波动是陪审团在确定所谓失实陈述的重要性时可以考虑的因素”）。再次强调，这不是“指责”政府，而是回应政府打算使用的事实来提出的论点。参见同上。<sup>26</sup>

其次，政府排除这些证据的两个论点都是抛出的诱饵。首先，政府引用了一个基本命题，即它不需要证明受害者实际受到伤害才能维持对电信诈骗的定罪（政府动议，第 67 页）。这是正确的，但郭先生并不依赖于 SEC 和政府的行为来争论受害者是否受到了伤害。其次，政府声称，允许这种论点“不过是被告试图将本案变成关于金融市场监管角色的政策问题”（同上）。政府担心什么政策辩论还不清楚，但无论如何，郭先生的论点集中在削弱政府案件所依据的事实，而不是金融市场政策。在这种情况下，政府不能避免对其自己的行为进行审查，以防止郭先生提出辩护。参见《美国诉怀特案》（United States v. White, 692 F.3d 235, 245（第二巡回法庭，2012 年），经修订

---

<sup>26</sup> 政府在其动议中没有提出这一问题，但是与 Lady May 和 PAX 藐视令有关的喜马拉雅交易所提供的 3700 万美元贷款存在类似问题。参见上文第 20-25 页。基于上文所述的理由和郭先生的审前动议，政府应被禁止提供关于该贷款的证据或进行相关的论述。（郭动议 第 23-24 页。）但如果政府被允许依赖于该贷款，那么似乎是打算主张该贷款因某种原因是虚构的。如果是这样，那么郭先生应被允许提供证据以回应，显示这 3700 万美元是在托管中并可用于偿还贷款的，但该偿还因破产受托人的干扰而受阻，后者将这些资金作为破产案件的一部分而没收。

(2012年9月28日) ) (发现政府起诉决定的证据是可接受的, 裁定地区法院在排除证据上犯下了“明显错误”, 并撤销了地区法院的判决)。<sup>27</sup>

### G. 郭先生相信某些实体的价值并打算偿还贷款的证据是可接受的

政府试图排除任何与郭先生及其共同被告打算返还或偿还受害者资金相关的证据或论点, 因为返还资金的意图不能作为联邦欺诈法案的辩护理由(政府动议第68页)。为支持这一排除, 政府提出了两个论点。

首先, 政府辩称, 与GTV投资者最终不会受到伤害因为GTV的价值将达到相当高度的信念有关的证据应该被排除, 因为“即使真的持有这种信念, ‘在长期内[他们的公司]最终会成功’, 也不是证券欺诈或电信诈骗的辩护。”(政府动议, 第68页, 引用《美国诉兰格案》(United States v. Lange), 834 F.3d 58, 79 (第二巡回法庭, 2016年)。)然而, 《兰格案》并不支持仅基于这一点或在审判前阶段排除这样的证据。834 F.3d 79页。相反, 兰格案中的法院发现, 指导陪审团不要使用“有意避免原则”是正确的, 因为有一个**事实基础**, 即共谋者“打算通过欺诈立即剥夺投资者的资本, 即使他们真的相信长期来看所涉及的公司最终会取得成功, 因此, 给被欺诈的投资者带来利润。”同上。郭先生的论点不是他打算在短期内从GTV中挪用资产, 而是最终一切都会好起来, 因为公司的成功, 因此政府的这部分论点无效。

---

<sup>27</sup> 政府依赖的案件与本案的问题几乎没有相似之处。参见《美国诉张建平案》(United States v. Cheung Kin Ping), 555 F.2d 1069 (第二巡回法庭, 1977年) (辩方告诉陪审团, “它有权通过其裁决表示不希望政府与像控方证人这样的人做交易”); 《美国诉约瑟夫伯格案》(United States v. Josephberg), 562 F.3d 478, 497 (第二巡回法庭, 2009年) (辩方主张应无罪释放, 因为国税局“傲慢” )。

其次，政府试图排除“政府查封的资金和资产数量可能会向陪审团表明受害者将会得到补偿。”（政府动议，第 69 页）。政府辩称，这些信息是无关紧要的，“与被告自己努力偿还被挪用资金的不当证据没有区别。”（同上）（引用《美国诉辛多纳案》（United States v. Sindona），636 F.2d 792, 800（第二巡回法庭，1980 年））。政府的论点有些奇怪，因为它选择在起诉书中包含了有关它查封了多少钱的指控。（起诉书，第 21-23 款）。此外，起诉书还声称，农场贷款计划的部分原因是银行开始冻结 GTV 的账户。（起诉书，第 17(a)-(b)款）。换句话说，是政府将其查封事件置于争议之中。

但无论如何，郭先生并不试图争辩说被查封的资金表明受害者将得到某种抽象的补偿，而是特别回应了政府的指控。例如，郭先生已经辩称，并将在审判中辩称，本案中所称的所谓贷款实际上是贷款，而贷款的本质就是打算偿还。根据“返还资金的意图不是联邦欺诈法案的辩护”这一一般原则排除所有与偿还或试图偿还相关的证据，将破坏郭先生对农场贷款计划下的指控提出完整辩护的权利。关于 3700 万美元的债券也是如此——有证据表明有意偿还这笔贷款将削弱其被视为某种挪用的想法。换句话说，郭先生不是试图争辩一个普遍原则，即一切都会好，而是反驳政府关于这些贷款是“虚构的”的立场（起诉书，第 1 款）。剥夺他这样做的机会将剥夺他提出辩护的权利。

#### **H. 郭先生应被允许提供与其家庭背景和个人历史相关的证据**

政府试图广泛禁止郭先生提供任何关于“家庭背景、健康、年龄、预审羁押或任何类似因素”的证据或论点（政府动议，第 70 页）。郭先生不打算在审判中介绍任何关于他可能的判决或他的预审羁押的证据。参见《香农诉美国案》（Shannon v. United States, 512 U.S. 573, 579 页 (1994)）（指示陪审团“在考虑可能被判的刑罚之

前达成其裁决” )。然而，政府试图超越这一狭隘限制，并禁止陪审团了解郭先生“家庭背景”的每一个方面，这在法律上是毫无根据的。政府不当地试图使郭先生成为一个完全的谜，这种努力应被法院拒绝。

“性格证据的可接受性在法官的谨慎裁量中。” 《美国诉帕乔内案》 (United States v. Paccione, 949 F.2d 1183, 1201 页 (第二巡回法庭, 1991 年) )。因此，当法院“排除[过于]有偏见的证据，以及‘用来证明不是问题的性格特征的具体行为的证据’”时，它并不滥用其裁量权。同上 (引用《美国诉威尔逊案》 (United States v. Wilson, 750 F.2d 7, 9 页 (第二巡回法庭, 1984 年) , 上诉被驳回, 479 U.S. 839 (1986 年) )。但是，政府在这里提出的对所有有关郭先生“家庭背景”的一切的全全面禁令没有法律支持。参见《联邦证据规则》第 404(a)(2)(A)条 (“被告可以提供与被告的相关特征有关的证据”)。事实上，政府在这点上引用的三个案例—帕乔内、巴塔利亚和哈里斯 (政府动议, 第 70 页) —都表明政府的立场完全是错误的。

在《帕乔内案》中，法院排除了有关被告麦克唐纳的“当时为青少年的儿子患有脑瘫，而麦克唐纳将其一生都献给了照顾这个儿子”的证据。949 F.2d 第 1201 页。然而，在划定这条线之前，法院“适当地允许了麦克唐纳的四位性格证人作证，证明他们认为麦克唐纳是一个诚实的、正直的人，他的正直是无可指责的。”同上。因此，与政府在这里提出的对所有背景证据的全面禁令相比，帕乔内法院仔细而狭窄地只排除了某些特定的证据，这些证据不仅具有可疑的相关性，而且“很可能会导致陪审团受到与案件的实质无关的同情的影响。”同上。

类似地，在《美国诉哈里斯案》 (United States v. Harris, 491 F.3d 440 (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 2007 年))中，审判法院禁止了被告的母亲和女友的证词，法院认

为这些证词纯粹是为了使被告显得同情。491 F.3d 第 447-48 页。然而，法院允许了来自其他证人的与真实相关但更为重要的性格证据。同上。

在《美国诉巴塔利亚案》(United States v. Battaglia, No. 05 Cr. 774 (KMW), 2008 WL 144826 (纽约南区法院, 2008 年 1 月 15 日))中, 审判法院排除了与被告家庭无关的证据, 这些证据与被告的劳工敲诈审判无关。同上, 第\*3 页。但是, 法院并没有排除所有背景证据, 只要这些证据是相关的, 就允许其他背景证据被提交。同上。例如, 审判法院裁定被告有权提供有关他作为 1181 工会主席的表现的证据, 即他是“一个优秀而诚实的工会主席”, 只要这些证据与被告的理论相关, 即他作为工会主席的表现导致其他人对他进行控告和制造证据证明他的不正当行为。同上, 第\*3 页。在这里, 郭先生的“家庭背景”和“其他类似因素”是相关的。例如, 郭先生在中国的财务成功和崛起的故事与了解为什么他首先成为中共的目标并成为一名有影响力的中国异议人有关。同样, 他的家庭是中共试图利用来打压他的压力点之一, 对家人的关注帮助郭先生采取了许多政府现在认为是欺诈和/或有罪意识的行动。

因为这些原因, 法院应该拒绝政府对“家庭背景”证据提出的全面禁令。已经确定, 如果证据是相关的, 这样的证据是可以被接受的, 并且, 在确定相关性时, 规则 404 “对性格证据的相关性采用了比适用于其他证据的相关性更低的门槛。”《美国诉韩案》(United States v. Han, 230 F.3d 560, 564 页 (第二巡回法庭, 2000 年))。在这里很容易满足这一较低的门槛。因此, 政府的审前动议应被否决。

## **VII. 法院应拒绝政府要求禁止被告提供其陈述以证明其真实性**

政府广泛的请求, 即“阻止[被告]从任何电子邮件、移动聊天线程、短信、语音邮件、公开声明或视频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作为“不可接受的传闻”, (政府动议, 第

70 页（重点添加）），只能被解释为试图绕过正当程序。在没有考虑这些陈述是否符合已建立的传闻排除或例外的情况下，预先禁止郭先生从一个广泛的来源列表中引入任何自己的陈述——这将是武断、不成比例的，并将构成对郭先生提出辩护的宪法权利的否定。参见《斯克里莫诉李案》（*Scrimo v. Lee*, 935 F.3d 103, 112（第二巡回法庭，2019 年））（“最高法院已经明确和反复地认为，刑事被告有权依据宪法获得全面的辩护机会”）（收集案例）；《韦德诉曼特罗案》（*Wade v. Mantello*, 333 F.3d 51, 58（第二巡回法庭，2003 年））（“宪法保护刑事被告免受对关键证据的武断排除”）。

尽管政府声称，规则 801(d)(2)(D)是接受被告陈述的唯一途径，即使是为了证明其真实性，但实际上并非如此。参见《联邦证据规则》803。例如——尤其是在这里特别相关的情况下——“‘陈述者当时存在的心理状态（如动机、意图或计划）’是免除传闻规则的。”《美国诉卡迪尔案》（*United States v. Kadir*, 718 F.3d 115, 124（第二巡回法庭，2013 年））（引用《联邦证据规则》803(3)）。“‘陈述者的意图的陈述’可以用来证明陈述者之后的行为与所述的意图一致。”《美国诉佩尔西科案》（*United States v. Persico*, 645 F.3d 85, 100（第二巡回法庭，2011 年））（引用《美国诉贝斯特案》（*United States v. Best*, 219 F.3d 192, 198（第二巡回法庭，2000 年）））。<sup>28</sup>

欺诈意图是政府对郭先生的指控的必要要素，他有权为此辩护，包括通过证明他没有犯罪意图来证明。事实上，在犯罪意图是被控罪行的必要要素的情况下，如果对规

---

<sup>28</sup> 被告的陈述也可以出于非传闻目的而被提供，例如为了证明该陈述确实被作出。参见，例如《美国诉马林案》（*United States v. Marin*, 669 F.2d 73, 84（第二巡回法庭，1982年））；《美国诉里奥案》（*United States v. Rea*, 958 F.2d 1206, 1225（第二巡回法庭，1992年））。

则 803(3)中所包含的陈述进行不当排除，则可能成为撤销判决的理由。参见，例如，《美国诉迪马利亚案》（United States v. DiMaria, 727 F.2d 265, 270-72（第二巡回法庭，1984 年））（如果被排除的被告的陈述被证明是为了证明缺乏犯罪意图，则可推翻判决）。

此外，政府并未确定任何它试图排除的具体陈述。法院通常认为类似的动议是不成熟的。参见，例如，《美国诉阿马托案》（United States v. Amato, No. 03 Cr. 1382 (NGG), 2006 WL 1495497, 第\*7 页（纽约东区法院，2006 年 5 月 26 日））（拒绝在不知道“试图提交的具体证据或可接受性理论”的情况下提前考虑传闻异议）；《S.E.C. 诉特里德维案》（S.E.C. v. Treadway, 438 F. Supp. 2d 218, 226（纽约东区法院，2006 年））（“在这个阶段禁止传闻证词是过早的，因为目前还不清楚这些陈述将如何被提供证据...如果[陈述者]不作证，那么它可能适用于[一个]传闻例外，例如 803(3)条款”）；《奇纳曼诉金斯顿地区高级长期护理公司案》（Zinaman v. Kingston Reg' l Sr. Living Corp., No. 11 Civ. 388 (RFT), 2014 WL 282633, 第\*3 页（纽约北区法院，2014 年 1 月 23 日））（“法院并不是先知...必须等待双方的陈述在被确认这些证据是充满传闻之前...对这些电子邮件的裁定是过早的”）。

对“任何”郭先生的陈述进行“不可接受的传闻”的全面确定将是不当的、过于宽泛的和过早的。为了对抗政府的指控，郭先生必须有机会将自己的陈述作为非传闻目的或根据传闻规则的已建立例外来提供证据。法院应当拒绝政府的动议。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郭先生恳请法庭（1）完全拒绝政府的庭前动议，并（2）授予法庭认为合理和适当的其他救济。

日期：2024年4月17日

纽约州纽约市

PRYOR CASHMAN LLP

By: 

Sidhardha Kamaraju

E. Scott

Schirick

Matthew S.

Barkan Daniel

J. Pohlman

John M.

Kilgard Clare

P. Tilton

7 Times Square

New York, NY 10036

(212) 421-4100

skamaraju@pryorcashman.com

sschirick@pryorcashman.com

mbarkan@pryorcashman.com

dpohlman@pryorcashman.com

jkilgard@pryorcashman.com

ctilton@pryorcashman.com

Sabrina P. Shroff

80 Broad Street,

19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4

(646) 763-1490

sabrinashroff@gmail.com

被告郭浩云的代理律师